

禾马



泥老虎

三人成虎之一

内容简介

昂藏七尺男儿竟有个难以启齿的闺女名
无怪乎他三不五时便演出自杀戏码
眼前惟一的发泄管道就是尽快娶妻生子
用他儿子的名字来反制他那没良心的爹。
不料他一见钟情的女子似乎不太对劲，
身患奇症怪毒不说，头脑也异于常人，
白目单纯到视男女之爱为父女之情，
认定所有的意外皆起因于她命中带煞，
不惜离家出走以彰显她不能爱他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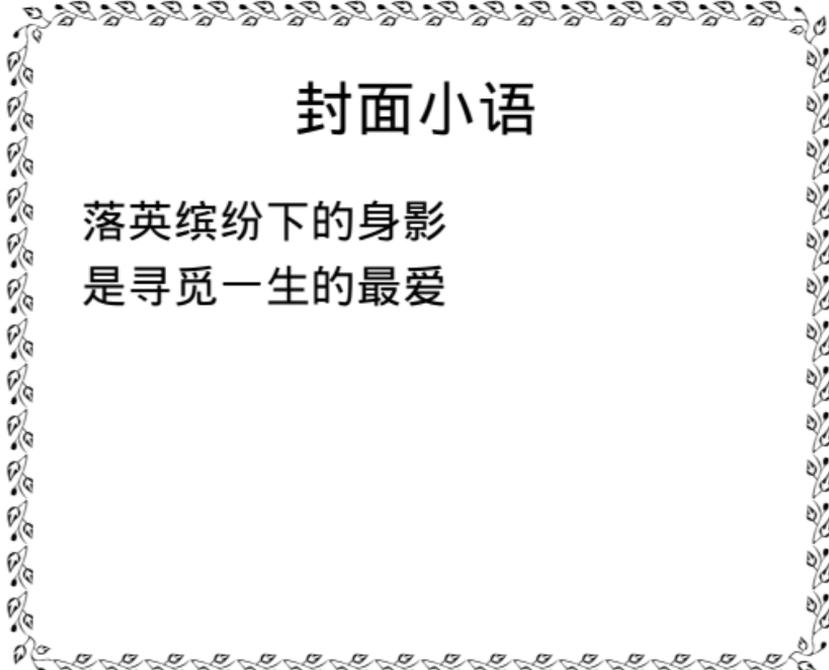
一校：

二校：

打分：

政治：

色情：



封面小语

落英缤纷下的身影
是寻觅一生的最爱

楔子

这是一个很恐怖很恐怖的时代。

到底有多恐怖呢？

国家强盛到小邻邦、中番邦、大乱七八糟邦都不敢“进犯”，只敢每年找个良辰吉日“进贡”一些金银啦、锦缎啦、人参貂皮乌拉草之类的怪东西给京城的皇帝老儿，希望他老人家别有事没事突然间兴起“东征西讨南捉北打”的念头。

害无聊到极点的皇帝根本找不到机会和借口出去打打架，活动筋骨。

很恐怖吧？

最恐怖的还在后面，由于全国百姓丰衣足食、安和乐利，国库内的黄金堆到每次都要外面看守的人使尽吃奶的力气才关得上门。

就连稻米粮食等等也年年丰收，各省各城都得忙着加盖仓库才有法子储存。

更加悲惨的是，外邦人士总是来京城说要朝圣、取经，其实每次都被这儿的繁华热闹搞得晕头转向，一个个来了就不想回去，所以街上不时可以看到眼睛绿绿的、蓝蓝的，要不就是全身黑黑的番邦人氏。

由于这是在中国历史上相当罕见的国富民安、天下太平的朝代，所以在这个悲惨的、恐怖的、人人都吃太饱喝太足、显得太无聊的年代里，自然就有人想要生出些事来玩玩，否则日子岂不是太清闲了吗？

其中定北侯、镇南侯、逍遥侯三人就因为太无聊，所以被陷害娶了亲亲娘子。

相较之下，京城相当闻名的三虎公子——三位二八年华同属虎的英俊男儿——想法就与京城三侯完全迥异，而且命运也差了十万八千里远。

究竟是哪三位虎公子呢？

向落花，男，花样年华二十八，属虎，京师第一名医；长得粗犷有男子气概，生平最饮恨的就是爹娘替他取了这么个娘娘腔的名字，害他几乎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可惜家里世代是名医，想死也死

不了。

生平最大志愿——娶老婆。

左堂衣，男，花样年华二十八，属虎，京师第一状师；生得英俊潇洒万人迷，生平最得意的就是自己长得人见人爱，拥有一张能把死人说活了的嘴皮子，可惜因为是个状师，没有办法从事有很多美女包围的职业，对此十分引以为憾。

生平最大志愿——娶老婆。

傅君约，男，花样年华二十八，属虎，京师第一匠师；天生俊美赛西施，生平最痛恨的就是长成了一张美若天仙的脸蛋，最讨厌脑满肠肥的有钱人误认他是禽童男宠，对付这种人的绝招是在他家布满恐怖机关，以兹报复。

生平最大志愿——娶老婆。

不过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这三个虎公子想娶老婆想疯了，偏偏到二十八岁了还没有半点讯息传出来。

越是急越是找不到好对象，所以向、左、傅三家公子目前也可算是处在极悲惨的处境中……

究竟他们何时才能结束这种悲惨的人生呢？

三人成虎的传奇，于焉展开——

1

京城 一江春水堂

“老老老……老爷，不好了，少爷误食雄黄了……”

药铺里的佣人一路惊呼进来，惹得坐在后堂太师椅上正悠哉呷茶的向老爷噗地一声，满口雨前茶喷得满襟都是。

一旁的婢女小兰连忙过来帮忙擦拂，“老爷，您没事吧？”

向老爷边咳边摆了摆手，老脸涨红，“我……咳，没事……”

佣人哭丧着脸，着急地叫道：“老爷呀，这可怎么办才好呢？少爷脸都已经变黑了，全身抽筋……”

向老爷非但没有半点着急之色，反而好整以暇地再端过茶来喝了一口，润润喉咙，“你……是新

来的吧？”

佣人呆了一下，愣愣地道：“是……老爷。可老爷，少爷中毒……”

中毒？

向老爷和小兰相视一眼，一老一小的脸上登时涌现忍俊不住的笑容。

“哎哟！”看见老爷还笑得出来，佣人是急得五官都快挤成一团，“老爷呀，不是别人，是少爷，是少爷中毒哪！你心怎么还笑得这么高兴？”

向老爷嘻嘻哈哈道：“你是新来的，难怪你不知道。我那笨儿子每个月都会来这么一次，你随便当笑话看看就算了，千万别认真。”

佣人满脸茫然，“啊？可是……可是雄黄吃了是会死人的，少爷他……”

“你不用管他，他不知哪根筋不对劲，每个月总会想不开一次，习惯就好了。这个月还是吃雄黄而已，他上个月可是吃鹤顶红耶，还不是照样没给毒死。小兰，添茶。”向老爷杯子往旁边一举。

小兰很快又替向老爷倒了杯茶。

佣人看着老爷又啜起了热呼呼的雨前茶，一派

悠哉的样子，再回头望了望接连前后堂的长廊——
喝！

他吓得屁滚尿流，“有……有鬼啊！”

高大挺拔、着一身玄色长袍的向落花缓缓走了过来，粗犷英气的脸上毫无表情，鼻孔和嘴角却赫然渗出了两道血痕。

他面无表情地看了软瘫在地上的佣人，终于微微蹙起眉头，“阿福，外头病人几乎挤破门了，十几个伙计和驻堂大夫都忙死了，你还赖在这儿做什么？”

没想到阿福一听更是脸青嘴白，差点闭过气去，“他……他们……统统都……都忙……死掉了？啊……有鬼啊……”

向老爷笑吟吟地喝着茶，小兰则是捂着嘴不敢笑出声。

“你好吵。”落花没好气地看了看在地上爬的阿福，再看了看父亲，“这是你家的佣人，麻烦你管一下好不好？”

“嘿，不孝子，我可是把一江春水堂都交给你了，堂内所有的事，包括佣人，也都归你管辖了，”

向老爷悠闲地道：“你没出声，谁敢叫他起来？”

“我也没叫他趴在地上发抖。”落花撇了撇嘴。

“谁教你想不开被他看到了，瞧，你嘴巴鼻孔那两条血痕差点把人家的胆子给吓裂了。”向老爷偷笑着。

“鬼……鬼……”阿福脚都软掉了，爬也爬不动。

“血？”落花不在意地拭掉了脸上的血渍，望向阿福，皱眉道：“你到底是要在这里爬一整天，还是要立刻到外头帮忙？”

阿福浑身发抖，好不容易镇定了些，他张大了嘴，“少爷……你不是……不是吃了雄黄吗？”

他刚刚亲眼见到少爷直直走到药柜前，将贴有“雄黄”二字的小抽屉拉出，把整个抽屉的药倒进嘴巴里，然后就像老鼠吃到杀鼠药似的，抽筋、发抖，脸色发黑……

哪有人会自己去拿毒药，还整个倒进嘴里的，少爷该不会脑袋有毛病……

“我是吃了雄黄，怎么？”当朝律令不准人吃雄黄的吗？

阿福傻气地望着他，讷讷地问：“那么……雄黄是治脑袋有毛病的吗？”

落花浓眉又蹙，“你在说什么？”

向老爷听出了话头，哈哈大笑起来，“哈哈……落花，他以为你脑袋有毛病啊……哈哈……”

他冷冷地瞥了父亲一眼，无奈地道：“脑袋有毛病的另有其人，如果不是你给我取这么娘娘腔的名字，我会三天两头就找毒药吃吗？”

好好的一个大男人取名为“落花”，难怪他从小就有自杀倾向，长大了更是痛不欲生……约莫二十八到三十天左右就会因羞愧、沮丧而想不开一次。

偏偏他家世代行医，打小就被灌了各式各样的药汤，再加上他自己又是京师第一名医，体内早就具有各式毒药的抗体，害他想死也死不了，就算用再毒的毒药来毒自己，也只是流流鼻血而已。

二十八天“落红”一次！可恶！害他跟个娘儿们一样！不过这年头毒药也挺贵的，害他每次糟蹋完“粮食”以后还要愧疚好久。

他从来……从来就不想当个大夫，更不想当劳什子京师第一名医，若不是老头子硬是从小就要他背一大堆医经，待他长大后又莫名其妙丢给他一江春水堂这烫手山芋，他此刻早就逍逍遥遥地浪迹天涯、闯荡江湖去了。

“我一定要快点娶到老婆，生下儿子，然后把我儿子起名为东流，这样这间百年老店就有机会‘一江春水向东流’了。”他咬牙切齿地道。

“你省省吧，想要借由败家拆堂来报复我？”向老爷嬉皮笑脸地道：“你那副怪脾气跟你爷爷、跟我一样，嘴皮子说着不要当大夫，可一要有什么奇症怪病的，手又会忍不住发痒，非把人给救活不可……”

就连这还趴在地上的阿福，半个月前身染重病倒在一江春水堂门口，也是被落花出门时踢到，捡回来医病调养好的。

儿子这刀子口豆腐心的性儿，难道他这个做爹的还会不明白吗？呵呵！

落花眼底闪过一丝心虚，随即皱眉道：“我才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人，我才不要跟你们一样。”

“不是吗？”向老爷笑咪咪，突然想到什么似的又说：“啊，今儿早上我才想到，昨儿十二王爷派人来说，要咱们一江春水堂每年供药进内廷呢！”

“以往不是只要供给王府就好吗？”他心绪突然恶劣了，低头对阿福说：“还坐在那边眨眼睛，外头忙得紧，快出去帮忙！”

阿福连忙起身，哈着腰退后，“是是是……阿福告退了。”

“儿子，你找来的这个活宝还真好玩，平均几天就搞一次乌龙，可笑死我了。”向老爷好命地挥挥手，小兰又替他添满了茶，“嘿，今天早上我经过厨房的时候，方大娘不是正在蒸藕菱糕吗？那香味满院子都闻见了，你去问问做好了没有，我现在肚子有些饿呢！”

“是。”小兰领命而去。

落花冷眼旁观，“爹，你像是清闲得不亦乐乎。”

“有花堪折直须折，我今年不过五十出头，此时不享福更待何时？”

“才五十多岁就把一江春水堂丢给我，对街保命堂的胡老爷子今年八十几了还不是一样在济世救

人，两相一比，你不觉得惭愧。”

向老爷笑嘻嘻，一点也不以为意，“胡老黎生了十个儿子，年头医死了人，年尾医坏了人，他光是替儿子赔给家属的银子就得花掉一年份的进账，你说他惨不惨？他能放手吗？”

落花挑眉，“敢情就是我从没医坏过人，所以你也这么放心把一江春水堂交给我？”

那好，下回刘大痞子来的时候，他就把他的花柳病说成是长癣，先开几副除癣药膏让他贴在那个“惹事”的地方上……

“不止，瞧！有你这‘落花神医’站在外头，甭说是远近病人都跑来了，就连一些个只是患了小小妇女病的姑娘也挤得满厅都是，人人都是来‘看大夫’的呀！”向老爷笑得合不拢嘴，“有你这块活招牌在外头，你说我有什么不放心的？”

这个老头……老狐狸……呃，老先生……果然是阴险奸诈到了极点，一副不把他从头到脚利用干净誓不罢休的样子！

落花恨得牙痒痒的。

就在这时，小兰两手空空地跑回来，讪然地

道：“老爷，方大娘说那些藕菱糕是蒸来祭拜药王爷爷的，不能偷吃。”

“连一块也不行？”向老爷舔舔嘴唇。

小兰慎重地摇头。

“唉。”

就算再嘴馋，只要方大娘这个厨房暴君说不行，任谁也难在厨房里偷吃一颗米粒。

不过方大娘一手厨艺可真是没话说，就连当今皇上的三十八位御厨都是她亲手调教出来的徒弟，无论是煎煮炒炸涮烙烫，做出来的无论是大菜、小菜还是点心，每一道都教人差点连舌头都嚼了进去。

“大娘说晚上要吃广州菜，所以今儿下午大家都不能吃点心，得空着肚子吃晚膳。”

“广州菜！”向老爷口水流出来了，“啐！”

落花见状摇摇头，懒得理会这一群太好命的人。

“少爷，外头有个中毒的病人，好严重哇……大夫们也搞不懂他中了什么毒……”

弄不懂的毒？！

落花黑眸一亮，迫不及待地奔向前厅。

向老爷端起雨前茶，好整以暇地喝了两口，笑吟吟地对小兰道：“瞧，我没说错吧，这小子看到奇症怪病跑得比谁都要快……”

“少爷是救命神仙嘛，自然是个好心肠的人。”

“说到肠……我记得今儿中午那碟蒜爆酥大肠还没吃完，你帮我去厨房……”

“老爷，方大娘早就拿去喂北跨院后养的猪仔吃了。”

“啊……这个残忍的女人，竟然拿猪大肠喂给猪吃……就是不给我吃……啊……残忍啊……”向老爷哀叫了起来。

小兰掩嘴轻笑，这样的戏码一天可得上演好几次，直到老爷的肚子被填饱为止。



清哉绿豆楼

这家新开的风雅酒楼乃是京城有名的相思红豆楼的姐妹店，幕后老板虽是同一个，但是风味儿和相思缠绵的红豆楼大不相同，外至摆设内至菜色，

都有种清凉淡雅的韵味。

酒楼露天的雅座上，落花斟着茶皱着眉，心情沉重。

坐在他对面的左堂衣英俊潇洒，眸光流转间就不知迷倒了周围多少饮茶的姑娘家，只见他忙着左抛媚眼右含笑，骚包到连端起茶啜饮，都能引来无数声惊叹。

同桌的傅君约面无表情，慢条斯理地夹着花生米吃，那动作优雅可人极了，他雪白娇美……呃，是雪白俊美的脸庞只有在邻桌的男客人看到流口水时，才轻轻蹙起眉，眸中掠过一抹凌厉杀气。

“哎哟！”左堂衣笑咪咪道：“别生气嘛，我们是来喝茶的，给人看一下有啥要紧？再说你这张美丽脸蛋，连我看到了都忍不住怦然心动，更何况是别人呢？”

堂衣修长的手指故意调戏地就要轻撩过君约的下巴，但见君约手上的筷子闪电般一击，飞掠般格开了他的手指，若不是他缩得快，只怕手指头要被硬生生夹断！

堂衣惊呼了一声，依旧笑意盈盈，“喝，果真玩

笑不得。”

君约仿佛没事人一样，纤长的手指依然优雅有力地夹着花生米，淡淡地道：“堂衣，你家……最近要修建小楼了是不是？”

这是个警告！

堂衣伸伸脖子吐了吐舌口头，连忙陪着笑脸道：“是……没错，不过这种小小工程不敢劳烦你这京师第一匠师的大驾，我已经随随便便叫人做了，不过是扩建一点小地方，没事的。”

饶是落花心情郁闷，闻言一样笑了出来，“小左，你真是不要命了，故意消遣君约的痛处，哪天你家小楼地板底下多出间滚钉房或是万箭穿心室来，可别怪我没有事先告诉你。”

“滚钉房算什么？！他上回在董大富家里的茅房装了个齿轮，把董大富家的肥水全部送进他房里……”堂衣笑弯了腰，“结果董大富一家人闻臭而来，一打开房门统统摔进了满地的肥水里……哈哈……这才叫‘肥水不落外人田’呢！”

“噗！”落花噗哧一笑，刚凑近嘴边的茶顿时喷了出去。

君约再夹起了一颗五香花生米，嘴唇微微一抿，“谁让他偷摸了我的手。”

“人家可是拿了黄金一万两聘请你盖一座新颖茅房，就算给他摸一下又怎样呢？”落花捶着胸口咳了好几下。

“他还偷摸我屁股……”君约轻挑剑眉，“……当然，他没有成功，否则他家早成断垣残壁。”

“你……该不会在人家家里偷埋了火药吧？”堂衣眨眨眼，迟疑地指出。

君约俊逸脱俗的脸庞绽出一朵诡异的笑意，久久不语。

堂衣吞了口口水，咕哝道：“君约，我可是先说清楚，我们家接下来至少一两百年不用再翻修盖一新屋子喔！”

君约睨了他一眼，似笑非笑。

落花笑着，随即摇了摇头正色道：“董大富也不是什么好货，做生意童叟皆欺、贪斤漏两，君约教训他一下也好。”

“听说他还是个兔子爷，性好男色，光是陪寝专宠的齧童就有五六个，君约想扁他也是应该的，

别说是他了，就连我也想找机会好好地修理他一顿。”堂衣眯起眼睛，危险地道。

“得了，你这位京师第一状师想要修理人还不是易如反掌吗？”落花微笑，“你递状纸从不讲理由的，只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和……一个爽字，从来都是这样的，不是吗？”

“果然是我的好兄弟，还是落花你了解我。”堂衣感动地道。

但见落花眉头一皱，捂着太阳穴道：“不要叫我‘落花’。”

他都快被这个名字给气死了，昨天去观云苑取一幅订好的画，那掌柜竟然高声叫：“哪位是落花姑娘，您的画在这儿……”

害他只得谎称是“落花姑娘”的哥哥落草，这才取走了那幅画。

可恶，他快要被这个名字逼到当真要落草为寇去了！

君约同情地望着他，低沉道：“我可以理解你的心情。”

没有人比他更了解身为七尺昂藏男儿却总被看

作姑娘的那种痛苦了。

落花和君约相觑一眼，不约而同地喟叹：“唉！”

“我一定要早日成亲，这样就不会有人再误认我是个男宠了。”君约尊贵俊美的脸上有着难得一见的咬牙切齿。

“我也是，早早成亲，早早生个儿子，把儿子取名向东流……然后丢给我那只老狐狸爹，他有了孙子就不会再心心念念要压榨我这个儿子了。”落花挥了挥紧握的拳头。

堂衣的表情也正经起来，“我也是，再不早早成亲，我年华都要虚度了。”

“可是说要成亲谈何容易？”落花皱眉，无奈地道，“总不能随随便便捉了个姑娘就来婚配吧？”

君约沉吟，“而且总要看对眼，这种人实在太少了。”

“我心目中倒是有个对象了。”堂衣笑嘻嘻，眉飞色舞道：“当今皇上的小公主年约十八，听说生得秀丽无匹、性情温顺，但凡琴棋书画样样精，而且……怎么了？你们两个是什么表情啊？”

君约和落花对望了一眼，小心翼翼收起“他疯

了”的眼神。

“没有，我们洗耳恭听。”君约耸耸肩。

落花也微笑，“你还没说完，而且什么？”

“你们两个一定是在腹诽我。”堂衣精明得很，“怎么了？就算娶个公主也不错呀，至少漂亮。”

“你确定？”

“金枝玉叶会丑到哪里去？”堂衣笑了，志得意满地。

落花揉揉眉心，“好吧好吧，就算公主都很漂亮，可是皇室贵族一大堆的规矩你不怕吗？万一小两口吵嘴了，公主回宫告状……只怕你吃不了兜着走。”

“当今皇上是明君，难道还不明白小两口斗斗嘴是难免的吗？更何况砍了我，公主就得守寡了，他舍得吗？”堂衣嬉皮笑脸，“再说我这张嘴儿最甜了，怎么可能会跟公主吵架呢？”

“他想娶亲想疯了，”君约简单地道：“向，别理他，他要跳井自让他跳去。”

“我好歹已经有对象了，反倒是你们两个，成天嚷着要成亲却又一副阴阳怪气、不积极的样子，

要等到几时才娶得到老婆？”堂衣挑眉，笑吟吟。

那倒是。

君约点了点头，一脸忧郁。

“小向，你呢？整日窝在一江春水堂那个药铺子里，找得着良女匹配吗？”堂衣转头望向落花。

落花眉宇间也有些悒郁，半晌后也叹息了，“是啊！”

堂衣夹起一块玫瑰丹心酥，瞧着也叹了口气，“至于我，虽说是有心凤求凰，可是若没缘分，怕求了半天连片羽毛都飘不下来呢！”

讲了老半天，其实三个人同病相怜。

要成亲……

“唉，难啊！”三个大男人同声叹气。



齐苗苗躺在床上，望着屋顶的稻草发呆。

如果有一天……屋顶就这样塌下来了，那她会先被压死还是被灰尘给闷死？

不过她想，在屋顶塌下来之前，她可能早就病死要不就是饿死了……所以想那么多做什么咧？

“唉……”她长叹一声，举起了纤细苍白的手，开始从一数到五，再从五数到一。

这样来来回回反反复复数了几次，从外头扛着猎物进来的齐壮壮见了不禁愣了一下，担心地问：“姐，你……不要紧吧？”

她顿了一顿，别过头去看着弟弟，雪白的脸蛋嫣然一笑，“壮壮，你回来啦？”

“嗯。”齐壮壮把猎到的野雉和飞雁放在屋里惟一的一张破木桌上，很担心地走到床前，“姐，你不要紧吧？”

“我没事，你干吗这么问？”

壮壮欲言又止，“我只是怕……你体内的寒毒……跑到脑子去了。”所以才变得怪怪的。

苗苗听不懂他的意思，兀自笑得好开心，“你回来就好了，要不然我好无聊，无聊到只能玩自己的手指头。对了，你今天收获如何？”

一讲到这个，壮壮可得意了，他眉飞色舞地比划着，“……我这样随手张弓一箭……咻地一声，那只野雉就被我射穿咽喉，那只飞雁也是，只见它张翅高高地飞过半空，我不疾不徐地搭弓……立刻就

被我给射下来了，”

“哇，你好厉害喔！”苗苗崇拜地看着弟弟。

壮壮兴奋得脸红了，“姐姐，等会儿我就把野雉拿到山下去卖，很值钱的，上回我卖了一两银子呢，这次的更大只，至少也得一两半；至于这只雁子今晚就来煮肉粥吃，给你补补身子。”

苗苗感动得要命，登时哭得唏里哗啦，“呜呜呜……壮壮，你对我好好……”

壮壮抓了抓头，咧着嘴笑道：“也……没有啦！”

“壮壮，可是我们家不是没有钱了吗？那只野雁也拿去卖钱好了，我可以去后面挖草菌香菇来熬粥，滋味也一样鲜美。”她擦擦眼泪，笑了。

他愣了一下，表情好生古怪，“呃……姐姐，还是不要吧，上回你摘了有毒的香菇，咱们俩吃了那锅汤后还看见财神爷打天上下来，赏我们一屋子满满的金元宝……幸好只吃到会产生幻觉的香菇，如果是剧毒的香菇怎么办？”

她傻里傻气地张大了小嘴，“噢……可那香菇长得着实漂亮极了，五彩斑斓的，飘在雪白的豆腐汤里简直就是白雪映红梅。”

“还白雪映红梅，我们差点变成白骨精哪！”

她满脸歉意，“对不住，我下回就知道了。”

“姐姐，你乖乖躺在床上别动，这些让我来就好了，你的寒毒这几日又发作了，千万移动不得。”壮壮好言相劝。

“可是我好无聊。”她又开始玩起了手指头，百无聊赖地道。

“无聊吗？下如我捉只小兔子回来陪你好不好？”

“好好好……等等，不好。”她神色有些悲伤地道：“上次你捉回来给我养的小山猪……还记得吗？我不小心拔有毒的草喂它吃，结果害它死翘翘了，不行，我不能再做伤天害理的事了。”

“只要你别乱摘东西给它们吃就阿弥陀佛了。”壮壮双手合十，也着实替那些小动物捏把冷汗，“记着，千万……千万别再给它们乱吃东西了。”

“那我拿什么喂它们呢？”她不解。

“拿……”他眼珠子一转，笑着自橱柜里取出了一条大红萝卜，“喂兔子吃这个，这是萝卜，它能吃的。”

苗苗松了一口气，拍手欢笑道：“太好了，那你明天就捉小兔子给我好不好？”

“你要记得，喂这个给它吃喔……”他不放心地重复问一次，“这个是什么东西？”

“萝卜！”她欢然地道。

壮壮点点头，吁了口气，“嗯，我要去卖猎物了，你在家里面自己要小心点，我很快就回来了。”

她乖顺地点点头，乌黑灵活的大眼睛眨呀眨地，静静看着弟弟离去。

嗯，在家里要小心点……她慎重点头。

好半晌，苗苗看了看寂然无声的桌子，安安静静的橱柜，还有另外一头，弟弟睡的石板床……

嗯……太安静了。

可是她不明白，刚刚弟弟到底要她小心些什么呢？

苗苗又想了好半天，最后发现屋子依旧静悄悄，只有她一个人，而且还是一样那么无聊。

于是她勉强掀被下床，小脚在接触地面的那一刹那差点一软。

“哎呀！”太久没动了，她浑身软绵绵地使不出

力气。

她坐在床沿喘息了很久，努力克服胸口和胃底冰寒刺骨的虚弱，直到头不那么晕，双脚也好似有一点点支撑的力量了，她才尝试着踩实了地。

她披衣下床，扶着一旁的石墙慢慢踱向门口。

呵，外头的天气多么好，温暖宜人，多么适合出游的日子。

苗苗想也不想举步就走出了屋外，她长长如瀑的黑发披落在腰际，雪白小巧的脸蛋如初生鸡蛋般，阳光一照射下来，映出了晶莹剔透的粉嫩动人。

她身上只穿了一件淡绿色的粗布长袍，连腰带都没系，披着一件淡黄色披风，慢慢往阳光普照的草原走去。

走呀走，她来到了一片野生桃花林。

“好舒服！”虽然在她心口和身体各处囤积的寒毒是不可能被阳光照照就化了的，可是那种外来的暖意依旧让她浑身暖起来。

感觉……好像自己变健康了，不再是病恹恹的姑娘了。

苗苗被晒得好舒服，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索性整个人瘫躺在软软的草地上，长长的发丝披垂在碧茵上，还垂下几缕掩映住了她半边的脸蛋。

嗯，好舒服。

不知何时拂起了一阵清风，邻近的桃花树梢随着风儿轻摇，顿时鲜艳粉嫩的桃花瓣落英缤纷，随着徐风落在绿地，落在她的发上、身上……悄悄的，粉红鹅黄的蝴蝶翩翩飞舞而来，在她静静沉睡的身畔缭绕。

落花背着菜篮走上山头来，见到的就是这梦幻美丽的一幕。他的眼睛一瞠，痴痴地凝视着草地上悠然睡去的女子。

这是午后的梦境吗？还是他误闯进了林间仙子甜憩的仙境？

如梦似幻间，他双脚自有意识地缓缓走向前，高大的身子慢慢地蹲了下来，怔怔凝视着她沉睡的模样。

一时之间，草药也给忘了，篮子也给忘了，连天呀地呀统统都忘了。

苗苗依旧沉沉睡着，浑然不知她睡着的模样已

经被落花尽收眼底。

落花眼神温柔了下来，他小心翼翼坐在她身畔的草地上，一时之间，阳光和煦地洒落，清风揉和着淡淡桃花气息缭绕而来，一股奇异的慵懒流窜入了四肢百骸……

四周一片寂静，仿佛只要一点声音，万物就会被惊动。

落花抑止不住突如其来的疲倦渴睡，他索性平躺在她身畔，望着碧蓝的晴朗天空，还有白云……林间隐约几声清脆鸟鸣……

桃花飘红轻坠，清风徐徐吹来。

他也睡着了。

2

在酣然的梦境里，一直感觉到鼻头痒痒的……他微微动了一下，想拨开那种搔痒，可是左一下右一下，越近鼻端就越令人发痒，他终于忍不住，“哈

啾”一声清醒过来。

“到底是什么见鬼的……”他倏然坐起，呆呆地望着草地上那只偏着头、好奇地对他傻笑的小松鼠。

轻微的一个声响，他低头呆呆看着滚落在淡黄披风上的松果。

小松鼠欢然“叽啾”了一声，也不怕生地跃到他大腿上，手脚灵活地拾起了那颗松果，抬头露出了像是笑的神情。

原来是松鼠要捡落在他脸上的松果，所以才一直不断在他鼻头搔来搔去的？

他还以为……

落花悚然一惊，急急忙忙往身侧望去——

空无一人！

那个姑娘几时离开的？她……等等，好像有件事不对劲……

落花突然想到什么，低头一看，披盖在身上的淡黄色披风不是那位姑娘的吗？

他缓缓拾起了披风，情不自禁地凑近了鼻尖嗅闻着披风上淡淡的香气……

有种处子幽香和青草的香气，还有一缕奇异的药香。

咦？

“是独活的药气。”他沉吟，研究着，“独活苦甘平，用以去风、遍身痛、散诸肿、去诸风、去寒湿……方才那位姑娘身上怎么会有独活的味道？难道她家里有人生了寒病？”

方才她的脸蛋被乌黑发丝半掩映着，他无法观气色做评断，不过刚刚他实在也没有想到“看病”这回事。

他轻柔地抚摸过略微粗陋的披风料子，神色怔忡，“这不是寻常女子会穿的粗布衣衫，刚才那个姑娘……家境不好吗？”

可是她竟然体贴到怕他冷，还将身上的披风留下来为他盖上，而且脚步轻巧到连他这个习武之人却没有惊觉到她的离去。

落花真想狠狠揍自己一拳，干吗睡得这么沉？

害他错失了认识她的机会，要不至少也可以询问她是何方人士，芳名为何，该到哪儿去找她才是！

“这么温柔体贴细心的好姑娘，我竟然连话都没跟她说一声，就让她这么走了……”他低咒：“我真是大笨蛋。”

娶老婆娶老婆……不是心心念念要快点娶老婆吗？他怎么随随便便就让这种大好机会就溜走了呢？

“真是笨蛋！”

他失魂落魄地拎着披风，举目四望。

话虽如此，可是方才那一幕如梦似幻，他该不会是做了一场午后的春梦吧？

可总说春梦了无痕，这场春梦偏偏还很真实地留了件披风给他呢！

“唉……”

落花捧着披风，痴痴地望着夕阳斜照之下的桃花林。

春梦还是了无痕啊！



晚间。

苗苗很有精神地坐在屋内惟一的木桌前，捧着

粗瓦罐边傻笑边回想着午后的奇遇。

怎么她一觉醒来，旁边就躺了个大男人呢？

害她吓一跳，还以为那个男人中了什么埋伏，还是误食了什么毒香菇翘掉了呢！

后来她提心吊胆偷偷往他鼻下一探，这才知道他还在喘气，只是睡得好沉。

“嘻，好好玩的人，怎么没头没脑就躺在草地上睡着了？”她嘻嘻一笑，压根没有想到自己还不是一样。

不过……她从来没有看过家人以外的人，更甭说是个男人了。

但是那个男人长得跟壮壮完全不一样呵，他的头发好黑、眼睫毛好长、鼻子好挺、嘴巴的形状也好好看……最重要的是他好高好“长”，那双腿可能跨一步，她就得跑两步。

“姐姐，你在傻笑什么？”壮壮打外头端进了一锅热腾腾的野雁粥，看到姐姐的神情，愣了一愣。

苗苗眨眨眼，这才醒觉，“啊，什么？”

“没什么，吃晚饭了。”壮壮把大瓦罐放在桌上，有点迷惑地道：“姐，你干吗捧着盐罐子啊？”

“呃？啊，我弄错了。”她连忙放下粗瓦罐，换过一旁的粗瓦杯，“我还以为我拿的是茶。”

“姐，你今天怪怪的，我有点担心你。”他纳闷地搔搔头，“从我晚上回来，你就一直奇奇怪怪的，一会儿皱眉头一会儿笑。”

“我没事。”她脸红红，低垂下视线，玩着水杯。

壮壮装盛着香喷喷的野雁粥，递给了她，“姐姐，吃吧！”

姐弟俩就着一盏微弱晕黄的油灯，相对着吃将起来。

一会儿，壮壮突然想到了一件事，兴冲冲地笑道：“姐姐，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喔！”

“是什么？”苗苗嫣然微笑。

“我今天猎到的那只野雉卖了一两七钱，很厉害吧，所以又能帮你买药了。”

她脸蛋红红，感动又忧心地道：“真好，可是我的身子不要紧，不要再买药给我吃了，倒是你要存点钱准备娶房媳妇儿。姐姐无能，非但不能够帮你娶老婆，还拖累了你不少，我真对不起死去的爹

娘。”

“姐姐，你干吗说这个？我还年轻呢！”壮壮难得地扭捏了起来。

“早晚都得娶，否则以后我哪放心断气呢？”她口无遮拦地道。

他一急，“姐姐……”

“安啦，我的寒毒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我心里早有准备。怎么，你没准备吗？”她茫然地问。

这种事有什么好准备的？

壮壮又气又急又担心，一碗野雁粥险些吞不下去，“姐，你胡说什么啦，你不会死的。”

“人都会死，我又不是妖怪，怎么我就不会死呢？”她越听越迷糊了，“那我到底会不会死啊？”

“你会死……不是，不会死……哎呀！”壮壮都被她搞昏头了，气急败坏地道：“我是说人都会死，但是你现在不会死的。”

“当然，我现在还在喘气，怎么会死呢？”她小心地道：“壮壮，你的脸变得好红喔，你没事吧？”

壮壮急红了眼，差点控制不住吼出来，“唉，反正就是……你不会死就是了。”

见弟弟急了，她连忙安抚，“好好好，我不会死，你不会死，大家都不会死……你别喘气喘得这么急嘛！”

“你不要成天吓我好不好？”

“好。”她乖乖点头，安静吃着野雁粥。

壮壮喘了几口气，端起碗唏里呼噜就喝了大半碗，“姐，保命堂的药又涨价了，不过我还是买了两帖回来，明儿就熬给你喝。”

“可是我不想再喝药了。”她愁眉苦脸地道，“好苦，好难喝，而且我觉得没有效。”

“不会的，保命堂的药虽然比不上一江春水堂，可总还是京城颇有名声的药堂，何况这帖药你也吃很久了，总没有害处的。”壮壮欲言又止，最后还是叹了口气，“如果不是挣的银两实在太少了，我真想带你到一江春水堂去看诊，听城里人说向神医很厉害，凡是吃过他的药的人，没有不好的。”

“这么有名，诊金和药费一定更贵了！”她急急摇头，“反正我这症候十几年了，吃不吃药都是这么着，你千万别浪费了那个钱。”

“我是没问诊金和药费贵不贵，”他迟疑地道：

“姐姐，要不这么着，明天我还是带你到一江春水堂去看看好了。”

她头摇得跟波浪鼓一样，着急道：“不行，我不去。”

“如果是怕钱不够，我可以再想办法的。”

“想什么办法？我们没亲没戚的，你要到哪儿去想法子？”她好言相劝，“我真的不打紧，这病是打娘胎带出来的，再怎么看还是只能镇压不能根治，胡大夫的话你知道的，既然如此，又何必再麻烦人家呢？”

“可是……”

“不要可是了，快吃吧，早点睡觉养好精神，明天不是要帮我捉兔子回来养吗？”她自碗里夹了好大块多汁雁肉给他，“快吃。”

“姐姐……”

她故意板起了小脸，“不听我的话，待会儿我生气啰！”

壮壮知道这个姐姐虽然平素好脾气，可是真正拗起来比驴子还倔，只得叹了口气，又大口大口吃将起来。

苗苗笑吟吟，小口小口地吃着野雁粥，脑袋里已经打算起明天该怎么养兔子的事情了。



落花站在药柜前，思索着取药用药。

现值春夏交接时节，天气一下子热一下子凉的，早晚受风寒的人相较之下也多了不少，所以一江春水堂原本就热闹拥挤的大厅更加大排长龙了。

不过堂里有六个医术精湛的驻堂大夫驻守着，一般内外症候有他们就搞定了，再加上账房老手孙老儿驻柜，所以一江春水堂的“业务”基本上都运转得相当顺利。

只有在遇到奇症怪病时，才会由落花亲自出马把脉下药。

今儿个落花依旧在柜上沉吟构思着新药方子，手执狼毫飞龙走蛇般在白纸上落下数帖药方。

“落花神医真的长得好俊，如果我女儿不是早许了人家，我还真想……”

“葛老，你好了吧，你女儿长得……嗯咳，何苦戕害落花神医呢？”

“老许，你说这话就不对了，我女儿长得再吓人，也不会比你家那只老母鸡丑吧？我上回还看见嫂子蹭到了落花神医身边，硬央着人家帮她看落发的症候。”葛老撇撇嘴，回想起那副情景忍不住笑了起来，“乖乖隆得冬……”

老许恼羞成怒，一把揪住了葛老的胡子，“你胡说八道什么？我老婆哪会做这种事？她一向把落花神医当作儿子看待……”

葛老连连呼疼，急忙从他手上抢下胡子，“是哟，谁晓得嫂子心底真正在打什么主意。”

眼见两个老人家就要动起手脚来，落花揉了揉太阳穴，只得走出来劝架。

“葛老先生，您是来看痰疾的吧？”他接着转向老许，“许老伯，你是来拿上回开的风湿药方子？”

两个老先生一见落花神医亲自“下场”来了，又惊又喜，手忙脚乱。

“哎呀呀……难为神医还这么惦念着小老儿的病，我已经好很多了。”老许连忙道。

葛老也笑道：“说起我这痰症还是您给治好的，现在早晚都不觉得咳了，不过您上回说还得再回来

把把脉，所以我这就来了。”

落花微微一笑，深邃有神的眸子紧盯着他俩，“两位请这边来，我一齐帮两位把脉。”

“一齐啊，这么厉害？”老许和葛老同声惊呼，彼此互觑了一眼，又忍不住讪讪地笑了。

落花引领他们至小厅内坐下，搭住两老的脉搏，意有所指地道：“两位老前辈年岁相近意气相通，平时是这么好的朋友，想必连血气也是相流通的，所以能同时为你俩把脉乃是晚辈的荣幸……”

他们再互视了一眼，惭愧之色陡生。

是啊，大半辈子的好朋友了，怎能为了这么点小事就扯破脸闹意气呢！

落花注意着两位老人家的神情，尔雅一笑，专心把起脉来。

送走了千恩万谢的两位老先生，落花看看没什么旁的事了，转身静静走向后堂。

突然间，外头陡然起了一阵骚动。

有人哭喊着冲进来——

“神医……求求您救救我姐姐啊！”

看病的和被看病的登时纷扰成一团，有一名大

夫已经急着先接过男孩子背上的纤弱女子，两三个伙计也一同凑了过来帮忙。

“她中毒了?!”江大夫一看女子发青的气色，呆了呆，着急地道：“是误食了什么吗？阿福，把我的金针拿过来！”

“她没吃什么啊，早上不过煎了一帖对街胡大夫开的药喝了，突然就口吐白沫晕死过去，我怎么叫她都叫不醒，实在没法子了，方才背她下山到胡大夫那儿去，可胡大夫见了我们就把门给关起来……呜呜呜，求求你们救救我姐姐吧！”壮壮哭得好大声，像是个无助到极点的孩子一般。

姐姐是他惟一的亲人了，如果她有个三长两短，教他怎么对得起爹娘啊？

壮壮悲痛难过的模样教在场所有的人都鼻酸了，纷纷气愤填膺地叫了起来。

“这胡大夫真是够无情的，人家是吃了他家的药才变成这样，他居然见死不救……”

“就是就是，我听说他儿子一天到晚医死人，他家产都快赔光了……真是无医德又无医术啊！”

“胡大夫也真够背的，生的儿子没一个能继承

衣钵，还一天到晚给他闯祸惹事。”

“江大夫，你快看看这姑娘还能不能救治啊！”

江大夫脸色严肃，手指飞快拈金针在苗苗的人中穴和各大穴道刺进，封锁住了窜流的血气。

他下针完毕后，这才抹了抹汗，脸色依然沉重得惊人。

壮壮提心吊胆，脸色苍白地瞅着江大夫，“江……大夫，我姐姐还……还有……”那个字怎么也问不出口！

江大夫脸色凝重地道：“我已经用金针封住了窜流的血气，不让毒逼进五脏六腑里，但是令姐的身子很是虚弱啊，看模样又有其他艰险的症候，我实在没有把握，我想还是请我们少东家出来诊治最保险。”

众人开始七嘴八舌地道：“是啊，落花神医的医术精湛，请他医治绝对没有问题的。”

壮壮像是见到希望曙光般，急急巴住了江大夫，“那……那神医呢？”

“阿福，把病人抬进兰草堂里来！”一个低沉的男声自后边扬起。

众人欢呼了起来。

“是落花神医在叫哪，小兄弟，你姐姐有救了！”

无论如何，落花神医的医术是没话说的，就算没厉害到生死人肉白骨，可至少有九成九治愈的希望呀！

壮壮又惊又喜，泪珠在眼眶里打转，巴巴地跟着阿福和阿禄把苗苗给抬了进去。

穿过一条典雅的长廊，紧接着前后堂的长廊旁还种植着各种泛着淡淡香气的奇花异草，嫣红姹紫煞是美丽。

壮壮不知道这些花儿草儿都是草药，有的打大漠回疆移植而回，有的则是从江南岭南四川深山里摘采种子回京播下，无论哪一种，都是落花精心培育而成的稀世珍品。

他泪眼汪汪地跟着进入了后堂，再随着穿过了另一条小回廊，进入了一间弥漫着淡淡香气的楼阁。

楼阁里幽雅清爽，自有一股淡然飘逸气息，窗台上一盆奇异紫色兰花，幽幽吐露着清香。

一名身穿玄色长袍、身形高大的男人沉着地坐在桌前，缓缓地摊开了一卷金针来。

壮壮看着架上密密麻麻的书和大小药罐，他那颗悬在半空中的心这才缓缓放了下来。

他就是落花神医向大夫吗？比他想象中年轻得太多太多了，但是这书房的气势……在在都显露出主人的卓越非凡。

他在看到落花瞥儿苗苗的那一刹那，眼中流露出来的震惊和心疼之色，心下没来由地纳闷了起来。

“神医，你认识我姐姐吗？”他傻傻地问。

这时阿福、阿禄已经退下了，屋子就剩下陷入昏迷的苗苗和他们俩——

落花面无表情地来到躺在榻上的苗苗身边，眼神却温柔极了，“她中毒了，她今日吃的那一帖药里有什么？”

壮壮急忙掏出揣在怀中、已经被捏得皱巴巴的药方子，“这个！”

他接过来，大略浏览一遍，神色瞬间沉了下来，“乱七八糟。”

眼前这个向神医虽然年纪不大，但是眉宇之间不怒自威，壮壮登时提心吊胆起来。

他结结巴巴道：“有……有什么不……对吗？”

“这药方子当真是胡大夫开的？”他竭力放柔声音，却依旧掩不住语气里的愠怒。

壮壮愣了一下，“一向都是吃胡大夫开的药没错……等等，昨儿好像是胡大夫的大公子开的药，他说以前那张药方子上的药有些没了，所以他给新开了一张，又抓了两帖药。”

落花深吸一口气，眯起眼睛，“可恶。”

壮壮紧张地看着他继续沉默把脉观颜，神色越发紧绷严肃，担心得连话都说不全了，“我……姐……病……可不可能……医得好？”

落花想了想，轻缓地将她的眼皮撑开，低沉道：“他下错药了。”

“什么？”壮壮差点急昏气炸，“天哪，他还跟我拍胸脯保证这帖药的药效跟之前的药一模一样，太可恶了，我找他算账去！”

他急冲向外的身形倏然被一个沉着有力的声音唤住。

“回来。”落花头也不抬地道。

他的声音自有一股无法反驳抵抗的威严，壮壮勉强煞住了步伐，茫然失措地回头。

“向神医……”

“当务之急是救治你姐姐，人命最要紧，其他的吩咐旁人去办就可以了。”他目光灼灼，坚定地盯着壮壮，“你放心，我会尽全力治好她，至于保命堂那儿……我会让他们给你一个交代的。”

落花最后的那句话，让壮壮情不自禁打了个寒颤。

他绝对绝对……不会怀疑向神医话里的威胁意味，他有种直觉，保命堂接下来日子可能不会太好过了。

不过现在最重要的还是救苗苗，没错。

“向神医，谢谢你。”壮壮感激得无以复加。

落花神情若有所思，带着一抹奇异的温柔，他俯下身来在苗苗几处大穴再插入了金针，并从中空的细窄金针中注入了某种液体。

“那是什么？”壮壮有点紧张。

“金针渡穴，我先将百毒消散水借由金针注入

她体内，先解了她目前的药毒。”他沉声道，“至于她体内的寒毒，得慢慢来。”

壮壮好生敬佩地看着他，“你好厉害，怎么知道我姐姐中寒毒呢？”

他抬头，微微一笑，“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齐壮壮，我姐姐叫齐苗苗。我打小身子就壮，所以叫这个名字，而姐姐从小身子就不好，怎么长都像根小草苗一样，所以爹娘唤她苗苗。”他有些郁郁地道：“听说我娘在怀姐姐的时候，曾摔进寒月潭里，后来姐姐出世就带了寒毒，是天生的，唉，已经治到不知道该怎么治了。”

这样天真美丽的一个姑娘，竟然从小就身受寒毒之苦一直到现在？

落花迟疑地、轻柔地抚过她淡青苍白的小脸蛋，心底有种莫名的纠扯抽动，酸酸甜甜的古怪滋味泛上了心头、胸口。

“我一定治好她。”他静静地道。

一定，一定要治好她……然后……热热闹闹地娶她进门！

她这么柔弱可怜，身边岂能没有个照顾她的夫

婿呢？若问当今谁能治得了她的寒毒，谁最有资格当她的护花使者，自然是非他莫属了。

最重要的是，她这么温顺可人的模样，以后一定不会跟他顶嘴，不会动不动就跟他耍嘴皮子，不会一天到晚给他闯祸惹麻烦……

最最重要的是，她一定不会反对他给儿子起什么名字。

他的孩子一定、一定要叫做“向东流”！

落花的唇边蓦然绽出了一朵诡异得意的笑容。

呵，呵，呵。

3

苗苗从当天就留在一江春水堂里治病，不过壮壮虽然在众人的挽留之下，也曾起过留下来的念头，但是他心底最终还是另有一番计较。

虽然一江春水堂没人跟他提过诊金医药费什么的，但是向神医既然是神医，医术高明自然价钱也

贵，所以他还是决定要回山上打猎攒钱，等到姐姐的病治好了后，就能付清所有的费用了。

所以壮壮在放心地将姐姐托付给一江春水堂后，就回到山上继续打猎为生。

不过他每五天会来看苗苗一次，省得苗苗担心他为什么不见了。

第二天早上，住在春罗小阁里、一直陷入昏迷的苗苗眼皮子动了动，有一丝欲醒的迹象。

被分派来照顾苗苗的婢女小竹正在拧湿帕子，她勤快地将帕子抖开折好，轻轻地帮苗苗擦拭着额头、脸颊。

就在这时，苗苗的眼睫毛又轻轻颤动了一下，小竹诧异惊喜地看着她，“齐姑娘？你要醒了吗？”

苗苗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睛，眼前还有一抹迷离茫然。

“嗯？”

“齐姑娘，你真的醒了？”小竹欢天喜地地冲出房门，沿路兴奋地大叫：“齐姑娘醒了，醒了耶……少爷！”

苗苗看着那个没头没脑就跑出去的小丫头，讶

异得说不出话来。

她在哪里？

苗苗环顾四周，咦？锦绣芙蓉帐顶，又轻又软的缎被，往右一看，窗明几净、雕花桌椅，小花几上还放了一盆紫色腊梅，静静吐幽香。

腊梅？耶？现在是近夏时分，怎么会有腊梅呢？

她正在纳闷，一阵急促却不显慌乱的脚步声隐隐接近。

她仔细一看，惊奇地睁大了眸子，“你……”

“齐姑娘。”落花来到她身畔，粗犷英挺的脸庞虽毫无表情，黑亮睿智的眸子却闪动着温柔的笑意，他轻轻执起她的手来，专心把起脉来。

“你怎么会在这儿呢？”她惊异不已，笑意盈盈地问。

“你是我的病人。”他静静地道，露出了一丝满意的笑，小心将她的手放回缎被内。

“病人？”她笑了，崇拜地看着他，“原来你就是胡大夫？听说你已经八十几岁了，怎么还这么年轻呢？果真习医的人就是不一样，驻颜有术呢！”

落花呛了一下，“我不是胡大夫，你误会了，我是向……大夫。”

打死他他也不愿让她知道自己的“丑名”。

“向大夫？”她想了想，怯怯地道：“原来你不是胡大夫，那么胡大夫呢？”

“现在忙着打官司吧！”他脸色严肃了起来，冷冷地道。

“可是我一向吃胡大夫开的药，怎么会突然换成是你了呢？”她问完后，又忍不住好奇地问：“你是大夫呀？你好年轻。”

他微笑，安慰地道：“你弟弟将你托付给我了，我一定会治好你的病，虽然我年纪不大，但是医术还可以，请放心。”

“我没有不放心啊！”她突然低呼了一声，“糟了。”

他心一紧，“怎么？”

发生什么事了？

她有些沮丧地道：“原本壮壮说要捉小白兔给我养的，现在我又发病了，他一定不肯再捉小兔子给我了。”

她可以想见壮壮一定会说：“你连自己都照顾不好了，还要照顾小兔子？”

他一怔，松了口气，失笑道：“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这有何难？你喜欢养兔子？”

“嗯！”她重重点头，满脸希冀，“我每天十二时辰里，起码有十个时辰是躺在床上，虽说能活得这么无聊也挺难得的，可是无聊就是无聊，再没有小兔子陪我，我真会活活闷死了。”

他目光柔和地凝视着她，“你……家里只有你们姐弟两人？”

“是呀！”她玩着软乎乎的被褥，眸光低垂，“我爹娘都到天上去了，不过壮壮很照顾我，想起来我这姐姐真没用，还得让弟弟来照顾我这个病人。”

“我一定会治好你的病。”他紧握拳头。

“我的病很难治喔。”她反过来安慰他，拍了拍他的手背道：“没关系啦，随随便便治一治就好了，反正也治不好了，你不要太在意。”

他啼笑皆非，却也忍不住怜惜上心头，“你一点都不担心自己的身子吗？”

“没有什么好担心啊。”她索性玩起他的手来，

这么大、这么修长的男人的手，她从没碰过耶。

她无心地碰触、把玩起他的手，他胸口异常温柔地撩动着，脸颊燥热，连脑袋都有些晕眩！

他试图控制住那种骚动奔流的悸动感，也努力维持平静自然，随着她去把玩自己的手，脸上还不能露出那抹藏不住的微笑。

“难道这么多年来，你从没有想过痊愈的一天吗？”

“想是想过，其实我也不想要一天到晚都躺在床上，我也想要出去走走，看看花儿草儿，要不然我还可以去给人帮佣洗衣裳，攒钱帮壮壮娶房好媳妇儿。”她嗟叹地道。

“帮佣洗衣裳？”他实在不敢想象纤弱小巧的她去做那等粗重工作的情形，铁青着脸道：“不准。”

她呆了呆，“不准？可是……”

他这才发觉自己话里的独占意味霸道得惊人，自己也吓了一跳，“呃，我的意思是……你是我的病人，我绝不能让你去做这样的粗活儿。”

“可是……”

“这件事就这样说定，没有我的允许，你什么

也不能做，哪儿也不能去。”

苗苗觉得有点不对劲，怎么自己好像落入了某种陷阱或地牢里一样……

她随即傻傻地笑了。向大夫是为了她好，她是她的大夫，作的决定应该都不会错的吧！

苗苗天真地笑道：“喔，好。”

落花怀疑地看着她，“你……不生气、不抗议吗？”

“啊？”她一脸傻里傻气。

“你不觉得不合理吗？”

“噢？”

他小心翼翼地又问：“不觉得……我太霸道了？”

“嗯……”她很认真地想了想，眉开眼笑，“不会呀！”

世上竟有人对他如此听话、百依百顺？！

他仿佛已经可以预见他俩成亲以后的日子会多平顺幸福了……

他当下决定此生是非苗苗不娶了。

落花感动得差点眼泪掉出来，清了清喉咙，好不容易控制住了内心强烈的激动，声音沙哑地道：

“那……咳，很好，很好。”

“向大夫，我有一个疑惑耶！”她搔搔头。

“你说、你说。”他脸色和蔼许多。

他真是捡到了个宝贝，一定要好好对待。

再错失这次的好机会，他下次想娶好老婆就更难了。

“你那天为什么躺在我旁边睡觉啊？”她脸儿羞红，有些困惑地问。

“我那天……”他又呛住了，“咳咳……”

他怎么好意思说，就是被她酣然甜睡的模样所诱惑，所以也不知不觉就躺在她旁边睡着了？

话一说开，他京师第一名医的形象就毁了。

望见苗苗还眨着乌黑大眼，巴望着他回答，他有些结结巴巴地道：“我……我……啊，你看，你流汗了。”

他急急忙忙抓起袖子就胡乱擦起她的两鬓，也不管是否真有淋漓香汗。

果不其然，苗苗是那种很容易被转移注意力的人，她低呼一声，举起手来摸了摸，“真的呀？好奇怪，我已经好几年不曾流汗了，一定是屋内太温

暖的关系，谢谢你喔。”

他笑得有些心虚，缩回了衣袖，恢复了镇定，“你醒了，我吩咐厨房熬的药膳也可以送过来了，你等等。”

药膳？

苗苗昏睡了这么久，肚子着实饿了，她腼腆地捧着肚子咧嘴微笑。

“谢……谢谢。”

小竹在房门外探头探脑，闻言笑嘻嘻地道：“我去拿、我去拿。”

当小竹咚咚咚跑走后，苗苗勉力支撑着要起来，落花急忙扶住了她，“你要做什么？”

“我想起来走走，这里是你家吗？”

他点点头，搀扶着她瘦骨嶙峋的身子下床，搀着她往左边看看右边探探，见她兴致勃勃又想向外走去，身子一移挡住了她。

“你要去哪里？”他紧张地问。

她如今大病未愈，身子又这么虚弱，万一吹了风可不是好玩的。

他好不容易找到了这么好的老婆人选，可不能

随随便便就让她“怎么样”了！

“外头天气好好，阳光好温暖……”她回眸一笑，惹人爱怜极了，“我想去晒晒太阳。”

“可是你的身子……”

“有你在你身边，我不会有事的。”

她天真又全然的信赖，让落花又感动又心悸，胸口仿佛也有太阳在那儿暖洋洋地照射着。

“你……就这么信任我？”他低语，“为什么？”

她仰起小脸，嫣然一笑，“因为你是我的大夫啊！”

他心头又喜又涩，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笑还是该困恼。

傻姑娘，我可不想只把你当作我的病人而已，你知道吗？



落花为了要笼络“未婚妻”的心，特地让人去街市买了两只雪白的兔子，还在一公一母的兔子脚上系了条红绳，然后亲自抱着来到了春罗小阁。

可是他怀里抱着两只兔子，怔怔地伫立春罗小

阁门前，欲举起来敲门的手臂却沉重得仿佛有千斤重。

呃……

他害羞又迟疑，一只手好不容易举起来了，又很快地缩回去，待努力鼓起勇气举起来了，还未落到门扉就又缩了回去。

就这么反反复复地举起来、放下去、举起来、放下去……

窝在他怀里的两只兔子已经受不了了，轻轻蠕动抗议，惊动了犹豫不决的落花。

他低头轻斥：“等我一会儿，我还没想好开场白呢！”

兔子们哀怨地抬头望了望他，心不甘情不愿地蜷回原位，继续闭上眼睛假寐。

落花困扰地站在原地，拼命思索着待会儿该说什么。

要说什么？

就说——我送兔子给你，这兔子代表你我两人，至于兔脚上为什么会绑条红丝绳呢？呃……

他脸红了起来，低咒道：“她八成会以为我病

了。”

一想到她天真无邪的神情，他突然觉得自己在这时候心生邪念是很差劲的。

治好她的病是首要之务，他如果现在就跟她求亲，会不会对她刺激过度？她会不会慌忙逃离，以为他是只挟恩以图报答的大色狼？

“唉！”医书里没教人该怎么向姑娘求亲，他此刻脑袋空白一片。

落花就站在门口一会儿傻笑一会儿皱眉，直到小竹捧着一盆清水走近，惊异地看着他。

“少爷，您站在这儿做什么？您不进去吗？”

落花蓦然被吓了一跳，他心慌地回头一看，眼神闪烁，“呃……小竹……你在这里做什么？”

小竹压根没想到少爷被当场逮着是很丢脸的一件事，她口无遮拦地道：“您不进去，站在这儿也看不到齐姑娘的，何况站到脚麻腿儿酸，齐姑娘也不知道您的一番用心良苦啊！”

“小竹……”他脸色一沉，既尴尬又气恼，急急低声道：“小声点，你想喊得人尽皆知吗？”

小竹缩了缩脖子，吐吐舌，“少爷，对不住喔！”

他没好气地道：“你进去吧！”

他辛辛苦苦培养的气氛统统被这莽丫头给破坏了，这下子也没机会求亲了，还是先把兔子送进去再说。

他缓缓“蹭”进春罗小阁里，一进屋里，他和小竹不约而同一呆。

咦？

但见苗苗蹲在地上专心一志地瞧着什么，盯得入神。

“齐姑娘，你在做什么？”小竹问出了两人共同的疑惑。

苗苗神秘兮兮地“嘘”了一声，脑袋垂得更低。

小竹瞥了少爷一眼，怀里突然被塞进两团软绵绵热乎乎的物事，“啊？这是……”

“先帮我抱着。”落花把兔子丢给小竹后，轻轻来到苗苗身畔，也跟着蹲了下来，“发生什么事了？”

“它们在做什么？”苗苗指着地板上一对正在交配的促织，认真地问。

落花当场僵住，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呃，它们是在……在制造小促织。你今天精神好像好点了，是自己下床来的吗？”

“嗯。”她酡红着脸颊，果然又一下子就被转移心思了，“我今天手脚开始暖暖的，胸口和胃里也比较没有冰冷冷的难受滋味了。”

她用崇拜的眼神望着他，看得落花又是窘然又是窝心，只得轻咳了一声，微笑搀扶着她起身。

“可是我还没有看到它们生小促织出来呀！”她轻声抗议。

“相信我，它们不可能这么快就‘生’出小促织的，你得给它们些许时间。”他忍着笑，硬是将她扶到了一边的椅子坐下。

“半个时辰够吗？”她热切地仰望他。

呃……基本上……

落花有种抹冷汗的感觉，微笑道：“齐姑娘，你是不是觉得闷？我让人帮你买了两只兔子回来，以后你养着兔子就不怕闷了。”

苗苗眼睛倏然亮了起来，热烈又不可思议地道：“兔……兔子？是给我的吗？真……真的吗？”

他点头，小竹山自动把兔子抱了过来。

苗苗惊喜万分又不敢相信地捂着嘴，低呼道：“兔……兔子耶！”

她崇敬的口吻逗笑了落花，他抓过两只小兔子，陆续放进了她的怀里，“从今以后它们就是你的宠物了。”

“我……我的？”她颤抖着小手，爱怜又怯怯地抚摸着两只兔子，那手底柔软若絮的触感让她心底深深悸动，眼眶红了起来。

除了壮壮以外，从来没有人对她这么好过，还送她这么棒的东西……

向大夫为什么对她这么好呢？她不过是个普通平凡的病人，为什么他会对她这么温柔、这么体贴……莫非……

她陡然惊觉，该不会是她活不久了，向大夫怕她会有遗憾，所以千方百计满足她的需求，好让她无牵无挂地走？

苗苗将脸蛋深深埋进了柔若滑丝的兔毛里，神情突然愀然不乐了。

奇怪，她为什么要觉得心酸舍不得呢？打从小

时候到现在，她不是早将生死看得极淡，已经有了心理准备了吗？

怎么这两天向大夫对她这么好，就让她有了一种莫名的纠缠牵念和舍不得？

还有壮壮……她以前从没有想过，假如有一天她真的发病走了，壮壮该会有多么孤单寂寞。

落花紧盯着她，看着她的小脸从原先的光芒绽放到蓦然黯淡，心头也跟着重重一沉。

“你为什么闷闷不乐？”他屏息着，胸口隐约刺痛。

小竹早就识相地溜出去了，因此偌大的屋子里只剩下他们俩。

“我心里觉得怪怪的。”她郁闷地咕哝，脸蛋完全埋进兔毛里。

“告诉我，怎么个怪法？”他看不见她的小脸蛋了，连忙弯腰蹲了下来，与她平视，努力想在那撮毛茸茸里找到她的眼睛。

苗苗忧郁地道：“我不想走，可这是不对的。”

他被她越说越糊涂了，小心谨慎地询问：“走去哪里？”

“就是死翘翘啊！”她倏然抬起头来，大眼睛泪雾隐隐，“我突然舍不得了，可是这种念头是不对的，我不能这么自私。”

“自私？”他完全被搞混了，只能被动地发问。

这……到底是什么跟什么？

兔子跟她走不走有什么关系？难道她不喜欢兔子？还是……

落花想到快神经错乱了，连忙定下心神专心瞅着她。

“你对我这么好，我想我一定是没救了。”她伤心地道：“可是我舍不得离开壮壮……和你，为什么这么刚好？就在我第一次觉得日子可以不无聊、可以很好玩的时候，偏偏再也活不下去了呢？”

落花精通三种夷语及四面八方近百种村县的地方土语，但是他现在就完全听不懂苗苗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

颠颠倒倒、乱七八糟，每一字他都听得清清楚楚，可为什么前一句和后一句拼凑起来他就完全弄不懂呢？

他小心翼翼地求证，“等等，你的意思是说——

你没救了？”

她点头，泪眼汪汪。

“然后，你觉得日子变好玩了，可你偏偏活不下去了？”

她再点点头。

他晃晃脑袋，努力拼凑她的意思，最后惊愕地问：“谁告诉你你没救了？”

“你啊！”

落花错愕。他几时说过这种混账话？

“我？”他茫然。

她很认真地说：“要不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呢？一定是我没救了，所以你想让我不带着任何遗憾……”

“停！”他紧急叫停，揉着眉心，突然觉得头好痛。

她怔怔地看着他。

他深吸了一口气，又好气又好笑地道：“我不是说过，你的病绝对治得好，我有信心。”

“我想你是安慰我的吧！”她一副很能理解的表情，慎重地点点头。

“安慰……”个乌龟，他差点失控，不过总算勉强记起了自己的身份，再深深吸了一口气，“你知道你最大的毛病出在哪里吗？”

“病入膏肓？”她猜测。

他摇头，无奈地笑笑，“出在你想太多了。”

“你是说我自己吓自己？”她呆了一下。

“没错。”他温柔又郑重地凝视着她的双眸，低沉有力地道：“有我在，我不准你病入膏肓，更不准你的病不好，你信我吗？”

苗苗被他燃烧着坚定意志的眸光给震撼住了，想要说点什么，喉头却是一阵哽咽。

她信、她信……只是她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对自己这么好呢？

除了壮壮以外，她几乎没有和旁人相处过，自然也不知道这样的关心算不算得上是正常。

就算她想破了头，也想不出答案呀！

苗苗低垂粉颈，搔抚着兔子长长的耳朵，两只小兔子舒服地更往她怀里钻。

好半天，她才小小声地道：“……我把兔子起名叫红豆、绿豆好不好？”

他正紧盯着她，等待着她的回答，没想到她突然冒出这么一句问话，倒让落花朵了好半晌，“红豆、绿豆？你确定？”

“不然叫大萝卜、小萝卜好不好？”她露齿微笑，央求道。

落花极力忍住笑，脸色憋得好生古怪，“你……决定就好，如果和大小萝卜相比，我倒宁可你叫它们红豆、绿豆。”

红豆又名相思豆，怎么说都比萝卜雅了一点吧？

她笑眼盈盈，“就红豆、绿豆了，谢谢你。”

他深深盯着她，若有所思地道：“齐姑娘，你不必对我这么客气生疏，或者有一天，我们之间的关系会比你想象的还要亲密。”

“人家说医者父母心，你对我这么好，又是我的大夫，简直就是我的再生父母，我想不通有什么关系比这个还要亲密的。”她满脸尊敬，突然眼睛一亮，“我知道了，你一定是把所有的病人都当作是自己的子女对不对？这就可以解释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了……一定是的！你把我当作是自己的女儿，

向大夫，你真是个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好人！”

啥？

落花的眼珠子差点掉出来，他错愕惊吓到了极点，以至于完全丧失了说话的本能。

女……女儿？

这个小笨蛋脑袋瓜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鬼东西啊？

他开始觉得……或许……成亲之路比他想象中的还要遥远、崎岖了……

唉！



日子一天天过去，苗苗在落花费尽心思的诊治调养下，慢慢地，小脸由平素的雪白、憔悴增添了一丝丝血色，原本寒毒发作就无力动弹的四肢也慢慢恢复了行走的能力，但是她身上的寒毒积累已久，虽然落花已研制出了特效药，可是药性依旧只能慢慢地将她的寒毒祛除，没有办法一下子就拔去病根。

但是她的性命是确定无碍了。

胡大夫以前开的药方子只是固本培元，对于她的寒毒只有压制，没有疏导和治疗，所以苗苗的身子就是这么不好不坏地拖着，没想到一进了一江春水堂，她的旧疾重病居然慢慢好了起来，就连几日才来探望一次的壮壮，都咋舌于她痊愈的速度。

对于落花，壮壮更是充满了感谢。

这一天，壮壮怀里揣着这些日子以来打猎所得的银子，兴奋又不忘礼仪地轻轻敲了敲兰草堂的门，紧张地等待在外头。

“请进。”落花的声音轻扬而出。

壮壮开了门进去，汗湿的双手在身侧擦了擦，紧张地道：“向神医……”

落花搁下狼毫，温和地打量他，“齐公子，请坐，去看过苗……呃，齐姑娘了吗？”

壮壮浓眉大眼，神情却青涩腼腆得像个孩子，迟疑地在一旁太师椅上坐下，“我等会儿再去，现在来找你是为了诊金的事……向神医……”

“叫我向大哥。”落花蓦然笑了，粗犷脸庞上的男子气概更炽，“我约莫大你十一二岁，你叫我一声大哥不为过。”

壮壮受宠若惊，他望着面前这个出色挺拔的京师第一名医，更惶然不安了，“可是……我怎么能……”

要抱得老婆归，首要之务就是笼络她家里人，只要关系一打好，自然可以顺水推舟、水到渠成了。

落花昨晚连夜打好算盘了，所以他努力在很严肃的脸上绽放出满满的笑容。

何况壮壮的确是个好男儿，虽然年纪不过十六七岁，就能够独力照顾生病姐姐的吃穿用度，兼之是个谦和善良的憨厚少年，无论从上下左右前后来看，落花都无法不喜欢他。

虽说爱屋及乌，但壮壮本身就已经是个令人赞赏的少年了，所以落花对他的亲切也不完全只是为了拉拢讨好“未来小舅子”。

“叫我向大哥。”见壮壮还是惶恐客气，落花立时使出绝招，微一撩起眉毛，“否则我加倍收诊金。”

乍听之下非常不合理，世上哪有大夫这样恫喝病人家属，教壮壮的脑子一下子转不过来。

壮壮傻气地张大了嘴，半天合不拢，“可是向

神……”

“加两倍。”他闲闲地道。

“但是向神……”

“加三倍。”

壮壮心儿差点吓停掉，连忙改口：“呃，向大哥……”

落花这才志得意满地点点头，和蔼地问：“你因何迫不及待要缴诊金？齐姑娘的身子还未全好，这诊金之事以后再说。”

以后……就是苗苗当了他老婆以后！他自然就有理由不收这笔诊金了，世上哪还有相公替娘子看病还要向小舅子拿诊金的道理呢？

其实落花也从没有要他们付诊金或药费的意思，一江春水堂对于清贫人家来看病，一向是诊金免收还附赠药帖。以齐家家境的窘困，他更不可能拿壮壮辛辛苦苦打猎才换来的银两了。

但是他深知齐家姐弟极有骨气，如果一开始就表明了绝不收他们的钱，他们恐怕是不会愿意留在这儿继续看病的，甭看苗苗娇憨的模样，她也是知道壮壮绝对会来付清诊金，这才安心留下来的。

壮壮不知落花早已替他们打算得通盘透彻了，他摸出了揣在怀中的三两银子，毕恭毕敬地呈递给了落花。

“向大哥，你的医术高明，能救活我姐姐就是天大的恩惠了，我又怎么能拖欠诊金呢！再说姐姐吃这儿住这儿，没有一样不是用到你们家的，我现在只能付少少的诊金费，就已经惭愧得不得了了，所以请你务必要收下。”

落花温雅地看着他，不为所动，“我与齐姑娘有一面之缘，治好她，只是尽好我身为大夫和朋友的本分，如果你将我当作自己……的朋友的话，诊金之事再也休提。”他差点说溜嘴。

壮壮又是感激又是坚决，“虽然向大哥你把我们当朋友，但是该付的诊金还是得付，否则我们怎么有脸继续待下来麻烦你呢？”

落花微笑，“既然如此，以后再说吧！”

壮壮一怔，“以后？可是现在……”

“以后你就会明白的。”落花的笑容有一丝神秘，站了起来，“走吧，把银子收起来，我们去看你姐姐，她今天已经能够小跑步了，方才我还见她在

追红豆和绿豆呢！”

壮壮那三两银子摊在手掌上，不知怎地，落花突然一个飞快的动作，他只觉手上一空，怀里已经卡住了某种坚硬物事。

他伸手一摸，三两银子完好无缺地贴在怀里。单是这一手功夫就教壮壮呆住且咋舌不已。

向大哥不是个文质彬彬的大夫吗？他怎么……

壮壮再抬头望向他时，落花已经若无其事地举步迈出兰草堂了。

好……厉害。

壮壮崇拜地跟在他伟岸宽阔的身后，心头陡然升起了一个大胆的念头——

如果姐姐的终身可以托付给这样一个英伟丈夫……那……

壮壮敲了脑袋一记，暗骂自己痴心妄想。

向家是京城有名的世家望族，一江春水堂又是远近驰名的大药铺，向大哥又这么出色、这么厉害，反观自己……齐家真正是家徒四壁，他只是个猎人，姐姐是个病美人，不说别的，光是通家上下攒不出五两银子的嫁妆，壮壮就自觉丢脸惭愧极

了。

哪还有那个脸将姐姐的终身托付给向家呢？要害向家被左邻右舍取笑至死吗？更何况向家必定会娶个有钱有势的千金小姐做媳妇儿的，而姐姐……

壮壮悚然一惊，他是太清楚姐姐苗苗的性情了，以她这么天真又容易信赖人的死心眼，向大哥对她越好，只会让她越依赖、喜欢他。

等到姐姐无可自拔的那一日，该怎么办呢？

不行，他不能给姐姐这种奢望，也不能让姐姐承担那种梦碎了的痛苦后果，他一定要快快带姐姐离开一江春水堂。

4

落花贴心地让他们姐弟在一处幽雅庭园里单独相聚，还吩咐了小竹送完点心和药茶之后就远远离开，千万别打扰了他俩。

而他自己，也到前堂去帮忙诊治病人。

壮壮看着姐姐苗苗身穿淡黄色软缎子衣裳，小脸因日渐健康而气色酡红，雪白的纤纤小手优雅地沏着药茶，那优雅贞静、心满意足的模样，活脱脱像是个沉浸在幸福里的小妇人。

他心底滋味复杂万千，好怕自己话一说出口，就破坏了姐姐幸福平静的生活。

姐姐……住在向家……看来过得很好、很快乐。

他真要残忍到破坏她所有的快乐吗？姐姐，我对不起你！

“壮壮，喝茶。”她对他的心事一无所觉，只是热情殷切地替他倒茶，“这个药茶是用杭菊和枸杞子等等下去泡的喔，最是清心退火明目，我这几日都在外头晒日头，跑得满身大汗的……向大夫怕我中暑了，所以特地让小竹准备这个给我喝，你一天到晚都在山上打猎，好辛苦的，也多喝一些，有好无坏的。”

壮壮盯着苗苗，迟疑地问，“姐姐，向大夫……对你很好吗？”

苗苗兴高采烈地道：“嗯！他对我很好。”

“你有没有想过……他为什么要对你这么好？”他小心翼翼地开了个头，下一句就要说——有一天你会不会喜欢上他，就离不开他了？

岂知苗苗头点得比谁都快，信心满满地道：“我知道，因为他把我当女儿看待！”

女……儿？

咚地一声，壮壮打翻了陶杯，药茶流了满桌。

苗苗惊呼一声，连忙用小手去拂。

壮壮已经惊愕到下巴都快掉下来，结结巴巴地道：“不……不要顾那茶了……你……你说向大哥把你当女儿看待？”

“是呀！”她理所当然地道。

“姐姐，”他终于忍不住爆笑了出来，笑得趴在石桌上抽搐，“女……女儿？亏你想得出来……哈哈……我开始同情向大哥了！”

总算换别人去领略这个脑袋怪怪的姐姐了，哈哈！

她被笑得莫名其妙，傻傻地问：“你在笑什么？”

“哈哈，你……你怎么会以为向大哥把你当女儿啊？”壮壮笑到捶桌子，捂着笑痛的肚子。

“人家说医者父母心……”她的声音越来越小，到最后只剩蚊子般大小的哼声，“不……不是吗？”

“当然不是！”

“要不向大夫为什么要对我好？”她怀疑地反问。

“他……”壮壮不笑了，幽幽地叹了一口气，“他是个善良的大好人，是我们的恩公。”

苗苗登时傻眼了，“要把他当阿公看待？会……会不会把他叫太老了？”

壮壮满腹的担忧刹那间又被笑虫给赶跑了，他捂着肚子又笑又求饶，喘气道：“你……我不行了……哈哈……！你你……阿公？哈哈……”

她是怎么想出来的？

若向大哥知道年轻有为的他被当作老祖父看待，他可能会气到立刻把他们俩丢出一江春水堂吧？

苗苗看着笑到快断气的弟弟，有些担心地道：“壮壮，你是不是生病了？我叫向大夫帮你看看好不好？你不要吓我呀！”

壮壮用力捶了捶胸口，勉强把狂笑给压下去，

呛咳地道：“咳！唉，笑死我了。”

“我还是不明白你在笑什么。”她微蹙秀眉，困惑地问：“发生了什么事我不知道的事吗？”

“我想大概是。”他抹去了眼角的眼泪，大大吸了一口气，“姐姐，我好担心你这性子，哪天有人把你卖掉了，你还帮着人家算银子呢！”

唉，所以难怪他这个做弟弟的会放心不下她了。

“这么危险啊……”她微侧头，突然像灵光一闪般抬头，眸光闪闪，“我知道了，以后我少吃点饭就是了。”

这个答案又是出乎壮壮的想象之外，他错愕地问：“为什么？”

她振振有辞地道：“猪会被捉去卖都是因为肥了，那么假如有人想把我捉去卖的话，我只要变得更瘦，他们就不会想把我捉走了，因为捉走了也卖不到好价钱啊！”

壮壮啼笑皆非，实在不知道究竟要说她是聪明还是笨。

“姐，你又不是猪。”

“这样啊，可是如果不是要论斤卖，他们把我捉走做什么？”

“你实在……太笨了，坏人自然是为了你的美貌啊！”他翻白眼。

“可是我没有美貌。”她摸摸纤瘦的脸颊，疑惑地道：“再说……他们为了我的‘美貌’就要把我捉去，是捉去做什么？放在架子上看吗？”

“是捉你去扫茅房的啦！”他没好气地道。

明知道姐姐会误会，他也顾不得那么多了。

瞧，姐姐就是长年住在几无人烟的山上，所以才天真到这种地步，教他这个做弟弟的敢丢下她不管吗？

苗苗听得满脑子浆糊，可是看弟弟那受不了的表情，又不敢再发问。

“唉！”她最后索性捧着脑袋叹气，“好难懂啊！”

“姐姐，我今天来找你是有更重要的事情。”壮壮被她九弯十八拐、天马行空的思绪拉着跑，差点忘了自己的目的，“你想继续留在这儿吗？你想不想回家？”

回家！

她眼睛一亮，“我当然想回家，可是……”

可是就这样离开一江春水堂，离开春罗小阁，离开小竹，离开……向大夫。

苗苗没来由闷了下来，摩挲着陶杯。

壮壮才瞥了一眼，心下大大一震。哎哟，大事不妙！

“姐姐，你该不会……喜欢上他了吧？”

苗苗吓了一跳，飞霞迅速飞上她的脸颊，连脖子都红了，“他……我……我没有……你误会了。”

壮壮虽然没有和姑娘家打过交道，但是姐姐平素不是这个样的，这个表情、这种羞涩……根本就不言而喻了嘛！

“姐姐，你千万要控制自己，不要喜欢上他！”他着急地道。

“可是我没喜欢他。”她像做错事的孩子一样，慌得连忙摆手，讷讷地道：“我没有喜欢他，真的。”

“完了，你真的喜欢上他了。”壮壮手足无措，哇啦哇啦嚷着，“惨了、惨了、惨了。”

“我真的没有……”她看着弟弟慌得脸色发白，径自在那边“惨了、惨了”迭声地喊，没来由也跟

着手忙脚乱惶恐起来，“没有、没有……你不要吓我。”

苗苗的身子毕竟久病积弱，虽然这几日寒毒祛散了一些，但是还是禁不住这样的着急用气儿，小脸煞白，小手也颤抖了起来。

等到壮壮意识到不对劲时，苗苗已经身形摇摇欲坠——

他大惊失色，“姐姐！”

待他要扑过去接住她坠落的身子已是来不及，咚地一声，苗苗紧闭双眸晕死在地上。

壮壮扶起了姐姐软绵绵的身子，慌得失声呼救：“向大哥……救命啊……救救我姐姐……”

他的叫声还未结束，一道迅如飞鹰的影子旋风般卷来，壮壮怀中顿时一空，他定睛一看，落花已经将苗苗抱在怀里，神色严肃深沉地把起脉来。

“向大哥，对不住，都是我害了姐姐。”壮壮内疚难过得要命，眼泪扑簌簌地掉。

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对向大哥道歉，但是……他好愧疚啊！

落花虽然脸上毫无波动之色，实际上心口慌乱

纠结得几乎喘不过气来，极力冷静地道：“……她只是寒毒复发了。”

“复……复发了？”壮壮又想哭了，“我真是个大混蛋，只会害她生病，呜呜呜，我是个失败的弟弟。”

落花拥紧了苗苗，在把完脉后已经稍稍镇定，吁口气道：“她不会有事的，待会儿我让人再熬一碗药过来，她喝了就会好一些。”

“向大哥，对不起。”壮壮泪眼迷蒙，感激涕零，讷讷地道：“又给你惹麻烦了。”

他摇摇头，温和地问：“你何出此言？”

“因为……总之……是我的错就对了。”壮壮头低低，很心虚地道。

“无论如何，我会好好照顾她的，你毋需担忧。”他静静道。

“向大哥……”壮壮欲言又止，“唉！”

落花耸起一边的眉毛，疑惑地盯着他，“你要告诉我什么？”

“没……没事，请你好好照顾她，我先回去了，改天再来看她。”壮壮拖着沉重的步伐走了。

落花莫名其妙地望着他离去的背影，不过他还是将苗苗抱了起来，往春罗小阁走去。

“小竹，快去煎齐姑娘的药来！”



落花沉着地走进了后堂，看见一边吃花生米一边喝茶、惬意快乐似神仙的向老爷。

“爹，我要成亲。”落花慢条斯理地道。

向老爷急急站起身，欲塞进嘴里的花生米登时掉了出来，他愕然地望着儿子，不可思议地道：“你……你说……什么？成亲？真的？跟谁？”

他该不会晌午没睡，所以现在正在做白日梦吧？

“我要成亲，但是不是现在。”落花很忧郁地叹了口气。

前途依旧黯淡啊，他方才去看过了苗苗，她才一苏醒就忙着问小竹喂兔子了没。

看来要将她娶进门，他还得大费一番工夫才行。

“我还以为你现在就要成亲了，害我高兴了一

下，啐！”向老爷失望地坐了回去，又抓了一把椒盐花生米慢慢嚼着；“你嚷着要成亲已经喊了十几二十年了，也没见你真正当真过。”

“我一直是当真的，只是苦无对象。”落花眸光温柔了一瞬，“但是现在不同，我已经有好对象了。”

虽然连那个“好对象”都还不知道这回事。

“谁？”向老爷耳朵尖尖竖起。

“齐苗苗。”他话里有一丝甜蜜，随即忍住笑意。

向老爷一愣，“你说的该不会是那个住在咱们家里治病的齐姑娘吧？”

“正是她。”

“怎么会是她？”向老爷不顾儿子满眼杀气，摇着头道，“她可是咱们堂里的病人，而且论年纪说容貌谈家世……你们太不相配了。”

“她有哪一点匹配不上我？”他咬牙切齿，一字一字地道。

“不不不，我是说你配不上人家！”向老爷寒毛直竖，还是硬着头皮道：“你爹我不是那种嫌贫爱富的混账人，我指的年纪容貌家世和你想象的不一

样。说年纪，那丫头我是没瞧过，小竹说约莫十五六岁，你想想你已经二十八了，这样老牛吃嫩草是一件很光鲜的事吗？”

“十五……”他张口欲言。

向老爷又继续说下去，“还有，说起容貌嘛，你是我儿子，正所谓父母眼中无丑儿，但是小竹说那齐姑娘娇柔得像朵山茶花，你这么高大又这么粗鲁，随便呵一口气都能把人家给呵化了，如果犯着你心情不好在大小声的时候，人家姑娘怕不立刻被你给吓昏了。”

“我……”

“还有家世，听小竹说他们姐弟住山上相依为命是吧？既然是这样，我们硬是要迎娶人家，岂不是像极了豪富硬抢良家女吗？更何况她是你的病人，你这样是不是有点趁人之危呢？”

落花越听眉头拧得越紧，听到最后一句脸色变幻了好几次，最后，他幽幽地喟叹一口气。

“之前的你都说错了，不过最后一句话倒是对了。”落花父亲身畔落坐，替自己斟了一杯热茶，双手环捧着杯子吁了口气。

如果他不是因为这个原因的话，早就向苗苗求亲了。

趁人之危，无论在道义上、责任上都太不应该，他更不希望让苗苗误会他挟恩图报。

向老爷深知儿子的心绪，拍了拍他的肩，“为免事情过于复杂，你还是将齐姑娘当作病人，尽心诊治就好了，至于娶亲……天下好姑娘多得是，不是都任你挑吗？”

落花眉宇紧蹙，坚定地道：“我只要苗苗。”

“你真喜欢上她了？”向老爷惊讶得不得了。

他一直觉得这个儿子是个泥人儿，平素不爱讲话，行事作风没一样是他这个老爹想得通的，就连娶亲这回事，都有本事搅弄得他昏头昏脑。

落花挑眉，“我不能喜欢她吗？”

“话也不是这么说的，只是……”向老爷搔头弄耳的，犹豫地道：“这事来得太急、太快了，我一时还消化不了。只是既然你也怕落个趁人之危的口实，那你到底想怎么做？”

“让她喜欢我。”他眸光一闪。

“可她不会嫌弃你大她十二三岁吗？”向老爷困

惑地问。

落花男性口口尊心大大受损，他严重抗议，“我顶多大她十岁！打小竹嘴里说出来的话，只能听进去三成，你又不是不知道……齐姑娘今年十七八，我也不过‘二十八’，对她来说一点都不显老。”

“反应突然变那么大，吓我一跳。”向老爷拍拍胸口，好笑道：“从来没听你计较过年龄，我还以为你不怕老呢，现在听来，你也是很在意的喔！呵呵，以后就不只我会照镜子拔白发了，我似乎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你房里的那面铜镜就可以派上用场了。”

落花脸红了，恼羞成怒，“我……一点都不老！”

向老爷笑嘻嘻，很是了解地点点头，“是、是，我可以体会你的心情，想当年我也是这么嚷嚷的，可人实在不得不服老，一转眼，满头白发了呢！”

他越讲落花心下越恐慌。

虽然老爹讲的话听来极度不受用，但是他也撩起了他深深的忧患意识……的确，他二十八了，虽然依旧年轻挺拔，但是年华一点都不等人，他再不趁着青春年少时快快娶媳妇儿，等到“人老珠黄”

了以后，恐怕要娶亲也会被人笑是变态老头子，妄想玷污清纯少女了。

他打了个寒颤，脸色坚决起来。

“我一定要让苗苗喜欢我，同意嫁给我。”

向老爷朝嘴里丢进了几颗花生米，闲闲地道：“儿子，光说没用，你得积极主动些，别像个泥塑的娃娃一样，就只会僵在那里耍冷酷，姑娘家不喜欢这一套的！”

他耍冷酷？

天知道他在面对苗苗时，几乎已经是尽其所能地放柔身段、放轻声音了，记得上回他在哄她喝药时，小竹在一旁看着，眼珠子快要掉出来的情景，他事后想想还怄了老半天。

他总觉得……一世英明极可能毁于一旦！

而且他送兔子给姑娘家的事情，也已经被传得人尽皆知了，昨天那个搞不清楚状况的阿福还当着他的面笑嘻嘻地问：“少爷，方大娘要我问您，您是要喝‘红豆’汤还是‘绿豆’汤？”

他当下气窘得把阿福发配到边疆去——叫他在研粉制药室的小小角落里磨药，没磨满三大箩筐的

杏仁粉不准回前堂。

“我一点都不冷酷。”他大声道，好像要出尽一口气似的。

“若论医术，你是比我强千百倍，这没话说；但是要论哄姑娘家欢喜开心嘛……”向老爷得意洋洋地道：“你就得来请教我这花间老手了。”

向老爷满脸“求我啊、求我啊”的幸灾乐祸表情，没想到落花只是觑了他一眼，然后冷冷道：“……算了，我还是靠自己。”

当场给老爷子难看，气得向老爷吹胡子瞪眼睛。

“你那是什么话？这么瞧不起我？”向老爷气鼓鼓地道：“改天你求不到人家姑娘下嫁于你，就别说是老爹我袖手旁观不帮忙的缘故。”

“我原就没指望你帮忙。”落花就事论事地道，“你不帮倒忙就太好了。”

“不孝子……真是个好不孝子……”向老爷指着他的鼻子气喘吁吁地骂道。

竟然把他这个阿爹瞧得这么扁？他年轻时可是风流倜傥一少年，京城多少姑娘挤破了头想要嫁给

他。

“你继续吃花生吧，我要回药铺了。”落花心意已定，站起身来就要走出去。

“喂，你这样就要走啦？”向老爷跳脚。

他不解地回头，“还有什么事吗？”

“我还没有传授你几招收服美人心的招数……求我就告诉你……喂！”向老爷起先还横眉竖目地拿乔，后来见儿子兴致缺缺地直往外走，老脸也只得拉了下来，缠着儿子撒娇起来：“……问我一下嘛，来嘛、来嘛，免费传授的喔……你是我儿子，好歹也捧捧场随便听一听……”

“前堂忙昏头了，我改天再陪你玩。”

没想到儿子依旧铁石心肠，随口安慰了两声就走人了。

气得老爷子老嘴嘟翘得好高，嘟囔着，“小子有本事，以后就别求我这个老爹出面帮忙说情……”

他气了半天，这才突然发现自己像是个傻子一样，气了好半晌也没人搭理，他索性站起来踱了两步。

这小子，把他这个爹看得这么不济事，他就露

两招给他瞧瞧。

齐姑娘是吧？

向老爷嘴角陡然冒出了一朵诡诈、贼兮兮的笑……



春罗小阁

一早，两只毛茸茸的兔子蜷缩在她床上啃啃咬咬着，让原本睡得好熟的苗苗不自觉醒了过来。

她轻轻地打了个呵欠，娇慵地伸了个大大的懒腰，惊喜地看着兔子。

红豆满脸无辜地瞪着她，兔牙正紧啃着缎被，怎么都不肯放。

绿豆则是浑身无力地软倒在她身上，用罕见的四脚朝天表现出它的没力。

“你们怎么了？是不是饿了？”她半撑起身子，乌黑长发如瀑般泄落，亮晶晶的眼睛倏然睁大了。

红豆听不懂人话，但是依旧固执地啃着缎被，弄得被子湿答答的；绿豆还是瘫着动也不动，用乞怜的眼光瞅着她。

“你们一定是饿了，这样吧，我看看你们的窝里还有没有萝卜。”她穿着月牙色的缎袍儿，坐起身穿上绣花鞋。

她抱起了红豆、绿豆到一旁的花几上，愣愣地看着里头空无一物的大篮子。

“你们太会吃了，把东西都吃光光了！”她微笑轻斥，“再这样下去你们会变胖的，到时候被坏人捉去卖就糟糕了。”

可说归说，她还是不忍心让兔子们饿肚子，左翻右翻地找寻着有没有剩下一点点的萝卜残渣。

咦？还是没有。

窗外曙光初绽，小竹也还没起床呢，她也不希望专程去吵小竹起来，就为了要问她萝卜放在哪儿，可不可以拿两根给红豆、绿豆吃。

“你们乖乖的，我去找萝卜给你们吃。”她抱着有些胖的兔子们，勉强用一边的手肘推开了房门，跨了出去。

外头曙光美丽温和地洒落人间，初生的绿叶红花在露水的滋润下闪闪发亮，就连外头的气息都恁的清新动人。

苗苗做梦都没想过，自己竟然可以健康到像平常人一样，不需要躺在床上，还可以这么早起迎接曙光。

这都是向大夫的功劳，如果没有他细心照拂、时时关心的话，她恐怕早就因寒毒发作死翘翘了。哪还能怀抱兔子心满意足地看朝阳呢？

她一步步往前探路，平时从没踏出过春罗小阁，可是当她穿过长长的香花绿柳后，前头已经可以听到热闹的人声了。

虽然天刚亮，可一江春水堂里的佣人和前堂的大夫伙计们，早就勤奋地起来做准备工夫，待天大亮之后开门看诊了。

空气中飘散着一股特殊的香气和早饭煮食的气味，苗苗深深吸了一口气，肚子也咕噜咕噜乱叫了起来。

她的身体越来越好之后，胃口也相对更好了。

其不知道这样是好还是坏，不过胃口好就会吃掉向大夫家太多的米粮，好像也不一件好事喔！

她吞了口口水，喃喃自语道：“壮壮说不要吃太肥，要不然会被坏人捉走，捉去扫茅房，所以我不

能贪吃。”

相信如果壮壮知道他姐姐竟然胡乱栽赃，把他说过的话拼凑得狗屁不通的话，可能当场气晕过去吧！

“红豆、绿豆，我们也来约定一下，以后你们也不可以吃太多，要不然咱们三个太不知羞了，赖在向大夫家里已经是很不应该了，吃掉人家太多米粮更是错上加错，”，她义正辞严地训勉着怀里的兔子，“知道吗？”

兔子们只是无辜傻笑地望着她，咧着大大的兔唇儿。

“算了，跟你们说，你们也听不懂。”她好奇地左探右看，努力想找出萝卜的藏匿地。

最后她误打误撞走进了后头的药库，然后穿过一大片宽敞的院子，看到了放置在外头、用米筛盛着在晒太阳的药材。

她一样一样巡视过去，总觉得没有一种长得像萝卜或是菜的，直到其中一排物事吸引住她的目光。

咦？

米筛上整整齐齐排放了一大排的“萝卜”，看起来有点面黄肌瘦的，浑然不似饱满的大白萝卜或是大红萝卜。

可是那形状、那成色……越看还是跟萝卜越来越相像……一定是的，大约这一排是吃不完的白萝卜拿来晒晒，打算要做成萝卜干的。

兔子可以吃萝卜，应该就可以吃萝卜干吧？反正一个比较有水分、一个比较干，但它们一样是萝卜……嗯，应该是这样。

干点不打紧，等吃完以后再多喝点水就行了。

她似懂非懂又自以为懂了地点点头，心里矛盾极了，左看看右看看，想要伸手去拿又不敢。

虽然拿萝卜干喂兔子是天经地义的事，可是不告而取谓之偷，她这样是偷窃的行为耶！

怀里的红豆和绿豆仿佛闻到了食物的味道，兴奋得在她怀里挣动着，苗苗低呼了一声，内心强烈的挣扎登时有了结果。

先……拿两条就好，她待会儿再跟厨房的大娘说声对不起。她身上没钱，赔不起萝卜干，可是她能够两顿不要吃饭，省下来当抵扣的。

苗苗怯怯地伸出手拿了两条最小的“萝卜”，心跳如擂鼓，慌得手软脚软地连忙逃回屋里去。

可是当她拿萝卜干塞给红豆吃时，红豆不像之前见到食物那般贪吃，勇往直前，反而是犹犹豫豫，勉勉强强被她塞进去一口，然后嚼个两下，又停住了。

不过绿豆像是饿慌了，扑上前去就老实不客气地啃起了萝卜干，越吃精神越好的样子。

她甜甜地笑了，心满意足地道：“多吃点呵！”

这可是她拿早餐和午餐换回来的食物呢！

“快吃呀，红豆。”

红豆只是撇撇嘴，再啃了一口以后就怎么也不肯塞入口了。

苗苗失望地拿着啃了五分之一的萝卜干，只得先撇在一旁，望向绿豆时，它已经很快吃完一条萝卜干了。

她欣慰地笑道：“太好了，绿豆，我就知道你最捧场。”

只是啃完萝卜干后的绿豆，突然间很兴奋地来回在床上蹦来跳去的，跳跳跳……最后倏然往后一

倒，厥了过去。

苗苗惊恐地望着它雪白色的鼻头底下流出了两管鲜血……

她心脏咚地一声直沉入底，手脚顿时冰冷起来，颤抖着抱起绿豆，踉踉跄跄冲出门。

救……救命啊！

她……又害死动物了！

5

当她脸色苍白、明眸含惧，跌跌撞撞地冲进前堂时，正在前堂查对账目的落花震了震，急忙一把接住她险些绊倒的身子。

“你怎么了？”

苗苗一抬头儿是他，剔透泪珠登时滚了出来，像攀着救命浮木似的叫道：“向大夫……你救救它……我害死它了。”

他心脏揪紧了，镇定地凝视着她，“慢慢说，救

谁？你说你害死……”

苗苗心痛地将怀里昏迷不醒的绿豆递上前，“我害死了绿豆！”

她真是个不祥之人，凡是被她豢养或照顾过的生物无一幸免，不是死于非命就是莫名其妙死翘翘了……她就是个孤煞星，才会害得爹娘去世，弟弟无所依靠，害得小山猪中毒身亡，现在又要害绿豆了……

她突然冒出了一个可怕深刻的觉悟：会不会……凡是她关心、喜爱的人或物，统统都会被她克死呢？

她是个扫把星，是个不祥之人，一定是的！

透过迷蒙的泪雾，她痴痴地凝视着向落花向大夫……向大夫这么好，她已经情不自禁有点喜欢上他了，该不会……哪一天，连向大夫也给她害死了吧？

一想到这个可能性，苗苗痛得心儿仿佛被撕裂了千千万万片……

不行！

她不知哪儿生来的一股大力，猛地推开了落

花，踉跄往后跌去，跌靠在后面的柜台上。

苗苗倚着柜台，急促地喘着气，恐惧地望着一脸诧异茫然的他。

不行，她不能害死向大夫，如果向大夫死了……她就算死一万次也没有办法消弭那种深刻入骨、撕心裂肺的遗憾和罪过……还有心痛。

他一手抱着绿豆，不解地跨步向前，忘情地叫道：“苗苗……”

她一震，凄然地摇头，“你不要过来，我是不祥之人，你不要过来。”

她……她会害死人的。

“傻瓜，不要说傻话了，你要告诉我绿豆究竟是怎么了。”他心疼地道：“别哭了……该死，不过是只兔子就让你哭成这样……老天，求求你别掉眼泪了好吗？”

她拼命地摇头，泣不成声，“不……只是兔子……它……它……我……”

爹娘死了，小山猪死了，现在连绿豆也死了，下一个……又该是谁呢？

落花从不曾见过她哭得这般凄楚伤心，他连心

也要给揉碎了，伸手想拥她入怀，却被她颤抖着躲开了。

她脸色绝望苍白，“不……不要过来！”

“苗苗……”

苗苗含泪地望了他一眼，转身就跑了出去。

“苗苗！”他抱着兔子急忙追出去。

可恰好门口冲进了一个面带仓皇的男子，哭着抱住了他的腿，“向神医……我……我老婆和儿子快死了，求求您救救他们……是难产啊！”

落花身形一顿，矛盾地低头望着心急如焚的男子，随即痛楚地眺望苗苗冲入人群中隐没的纤弱身影——

苗苗……

爱与责任在他脑海中猛烈激战着，最后……还是责任战胜了一切。

他无声地喟叹了，扶起了男子，喑哑地道：“你妻子在哪里？”

男子欣喜若狂，急急擦去眼泪，“请神医跟我来……”



苗苗跪在淙淙溪流畔，痛哭失声。

为什么？

这世上为什么要有她这个人存在呢？她根本是个坏人、煞星，为什么弟弟、小竹和向大夫还要对她这么好？

“爹……娘……你们带走我吧！”她痛苦地仰天大叫，“为什么不带走我？为什么要让我在这世上拖累旁人，继续害死一条条无辜的生命？早晚有一天，我所爱的人都会被我害死，到时候就算把我千刀万剐也无以赎罪啊！”

青天无语，流水潺潺，没有任何人、任何声音回答她。

如果她的存在会造成无辜的人或物继续死伤，那么如果她死掉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安全了？

这个体悟如闪电般击中了她，苗苗僵住了好半晌，最后缓缓地点了点头，小脸上有着难见的坚决。

是，惟有她死，事情才能解决，伤害才不会持

续下去。

她所爱的人……也不会有事的。

苗苗怔怔地盯着这一条溪流，她想象着随波逐流的感觉是怎么样的。

也许……她早就该这样了吧？

苗苗站了起来，一步一步地走向溪流中心，冰凉清澈的溪水包围着她的脚踝，然后是小腿、双膝……水波越往上她越站不稳……

突然间，一个迅然的身影大力地抓住了她的肩头，飞快将她一拽，苗苗惊叫了一声，已经被腾空带离……

直至回到了绿地上，她惊喘地捂着胸口颓然跌跪地上，不解又埋怨地瞪着来人。

来人是个贵公子模样的人，英俊无俦却自有一股尊贵风范，他微笑地凝视着她，语气间流露着隐隐不悦，“生命无比可贵，蝼蚁尚且偷生，何况你是一个人呢？”

苗苗出现了难得的执拗，她噙着眼泪气恼地道：“不要你管。”

贵公子一晒，“不要我管？你的命是我救的，等

于已经是我的了，你说我管不管得？”

苗苗被他的你的我的搞得头晕脑胀，可是她依然好生气，“我的就是我的，才不是你的，这条命也是我的，是你鸡婆要救我，我压根儿就不希望你救，你好烦，走开啦！”

她又饿又累又伤心又疲惫，想死又杀出这么个程咬金来，她现在把对自己的满腔怒气统统转移到了他身上。

贵公子惊异地睁大眼睛，“还从来没有人敢叫我走开呢！”

“凡事都有第一次。”她疲累地坐倒在地上，现在想死的念头已经没有那么强烈了，只是好沮丧，“走开，我不想理你。”

“我也不想理你，可是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一个美貌姑娘就这么香消玉殒，被无情流水给吞噬了吧！”贵公子悠然地道。

美貌姑娘？

苗苗陡然生出警觉之心。壮壮说过，坏人会捉走她是为了她的“美貌”！

从来就没人说过她是美貌姑娘，就连向大夫也

不曾说过这样恶心的词儿，那么——

苗苗瞪着他。他一定就是坏人！

没想到她那么努力不吃，让自己不要变胖，坏人还是因为她的“美貌”而盯上她了。

苗苗戒慎地站了起来，往后退了一步，“你不要过来喔！”

贵公子哪知道她一转念间就想了这一大堆念头。

他笑嘻嘻地道：“你家住哪里？要不要我送你回去啊？”

她防备地道：“我问我家人在哪里做什么？你想要使坏对不对？”

使坏？

贵公子噗地笑了出来，看着面前这一个小不隆咚的姑娘，陡然觉得好玩起来。

这小不点比他那个性格淡泊、与世无争的妹妹还好玩，不如就捉……呃，是带回去解解闷儿几天，再送她回家好了。

相信她如果知道他是谁的话，就不会再拿他当采花贼看待了吧？

贵公子算盘打得噼里啪啦响，当下就笑道：“你不想回家吗？是不是有什么让你伤心想不开的事？要不你方才为什么要跳河？不如这样吧，你到我家里散散心休息几天，等心情好了再回去，如何？我家很大喔！”

他果然是坏人！

苗苗满心的凄楚统统被吓得消逸无踪，现在满脑子只想着向大夫……如果向大夫在这儿就好了，她就不会被这个坏人捉走了……

向大夫……

她一振精神，努力鼓起勇气道：“我……我才不是想不开，我家很好，也没事……我要回去了，你不要跟过来喔，要不然……要不然……我叫我相公打扁你。”

“你成亲了？”贵公子惊奇地看着她，有一丝丝失望，随即好玩地道：“不错、不错，是哪个男儿这么有眼光，竟然捷足先登了？”

“不要你管，我相公很厉害喔！他是京城很有名的大夫，如果你想对我打什么主意的话，他一下子就可以打扁你，把你打得跟……”她努力想着，

恫喝道：“枯叶一样扁。”

他噗地又笑了出来，有点可惜地摇头笑道：“唉，我怎么没有早些认识你这么好玩的姑娘呢？”

苗苗以为他还不死心，虽然吓得手脚俱软，还是努力装出很凶悍的样子，“我……我警告你喔，你敢把我捉走的话，我相公绝对不会放过你的，就算你躲到天涯海角他也会速到你，然后……”

“然后把我打得跟枯叶一样扁？”他打趣。

她怔了怔，随即道：“你……知道就好。”

贵公子摊摊手，“好吧，就这么着，我就不‘捉’你了，那你总可以告诉我你住在哪儿了吧？”

“一江……”她还真差点说出来，“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一江什么？”他笑吟吟追问，“你不告诉我，我怎么知道该如何送你回去呢？”

“我不需要你送我回去。”她抬高下巴，“我自己会回去。”

贵公子笑道：“真的吗？用走的啊？我可不忍心让一个弱不禁风的姑娘家长途跋涉回城里去。”

长途跋涉？

苗苗这才注意到四周的景物……有山有水有溪流，就是没人烟……喝？她怎么有力气跑到这么远的郊外来？

这是郊外吧？

她这才惊恐地想到自己压根儿不知道这里是哪里，更别说要走回去了。

该死，都是她又慌又恼又难过，不择路径地乱跑、乱闯……这下好了，她本来就没出过门，又是打小就住山上，连在一江春水堂里也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其他的地方她根本就不熟……

苗苗慌忙地、又拼命掩饰无助的模样落在贵公子的眼底，又是一阵怜惜与有趣。

他再次喟叹，可惜她已经成亲了，要不……唉。

不过君子不夺人所好，再说以他的身份岂能做出那么没品、没格调的事来呢？

贵公子本是大度洒脱之人，一下子就豁然开朗了。

他真诚地微笑道：“还是让我送你回家好了，我知道你已经是夫婿的人了，再说你相公那么厉

害，我敢对你怎么样呢？”

苗苗张大了小嘴，呆呆地看着他。

她没想到这么容易就吓唬过他了，而且连迷路、该怎么回家的难题都迎刃解决了。

这时候的苗苗只想要快快回到温暖安全的一江春水堂里去，暂时也顾不得那矛盾复杂的心思了。

她指着他的鼻尖，犹豫地质问道：“你是说真的？”

他点点头，笑道：“我看起来像是骗子吗？”

想他堂堂……呃，怎么会是出尔反尔的骗子？

苗苗瞧了他半晌，看不出来半丝欺诈之意，这才迟疑地点头，“那……好，可是你要怎么送我回家？”

他松了口气，很高兴自己能为她所信赖，“我的坐骑就在那头的林子下。”

“喔。”她似懂非懂，慢慢跟着他走向林子，“可是坐骑是什么？又能坐又能骑的，是马吗？”

他又惊异又好笑，只得捂着嘴掩饰笑声，省得令她尴尬了。

“嗯，咳，应该是吧！”他一本正经地道。

“噢。”她敬畏地道，“我从来没有坐过马儿。”

“你放心，我绝对不会让你摔了的。”她真的好可爱，像个浑然不知世事的小妹子。

贵公子又欢喜又嗟叹，一路上让苗苗好奇地频频回头看他。

这坏人……有点奇怪。



一江春水堂除了驻堂大夫和老爷子外，所有人都跑出去找苗苗了。

苗苗不见了，偌大的京城恐怕得连找十天半个月才有可能翻遍每一寸土地，可是落花心急如焚，已经顾不得通知巡城太守，好让骑兵四出帮忙搜寻了。

他首先到了壮壮曾说过的地址去寻，可是苗苗并没有回山上，他又想她恐怕是迷路了，因此让人到四个城门去问，究竟有没有貌似苗苗的女子出城去。

找了一上午毫无所获！他失魂落魄地回到一江春水堂，想碰碰运气看苗苗是否已经回家了。

可是他一跨进一江春水堂，满屋子的病患和驻堂大夫都转头望向他，人人都关心地问道：“找到苗苗姑娘了吗？”

他心一沉，看样子苗苗根本没有回来！

等等，有件事很不对劲。

他环顾四周，“你们……怎么知道这件事的？”

众人不约而同地指向同一个方向——

“是他说的！”

躲到药柜底下的阿福已经缩到不能再缩了，没料到还是被揪了出来，他只得认命地慢慢站了起来，哈着腰搓着手，“少……爷，不知道！找到齐姑娘了没？”

落花皱起眉头来，恼怒地道：“阿福……”

阿福打了个寒颤，就在这时，门口吵吵闹闹的声音吸引了众人的注意。

胡老黎的九个儿子在门口大吵大闹，拿棍子拿柴刀地围住了一江春水堂的大门。

“姓向的，你给我出来！”

“对，滚出来，都是你这厮害得我保命堂招牌被砸，我大哥还被打了五十大板子……”

“今日你若不给我们个交代，我们定砸了你这一江春水堂的招牌，让你没法子在京师混下去！”

“对……赔我们医药费来，要还我们一个公道……”

只见胡家那几个凶神恶煞般的家伙仗着人多，九个兄弟同声联气地呼喝着。

他们的恶形恶状却是引起了众人的公愤。

“放你娘的狗臭屁！”来治头癣的何胖子已经按捺不住先吼了出来。

其他人齐声呼应——

“就是说嘛，你保命堂非但保不了命，还一天到晚断送病家的命，谁敢去找你们治病呢？又不是在请鬼拿药单，存心没命的……”

“是啊、是啊，上回我表姐夫的堂妹就是教你们……就是你胡老三给胡乱诊治的，害她一尸两命……若不是你们拿钱砸死人的话，我表姐夫的堂妹的爹娘怎么会这么轻易放过你们呢？”

“你们还有脸来怪向神医？就连那个齐苗苗姑娘也是差点给你们治死了，你家胡老大被打五十大板还算便宜你们了，就连那保命堂的招牌也是活该

被拆……”

“乡亲们，咱们今日决计不能放过胡家这群庸医败类！”

“好……打死他们……”

胡家九兄弟没料到引起群情激愤，拿着棍棒的手有些发软，却还是壮起胆子大叫道：“我们今日是来找那向落花算账的，跟旁人无关……向落花，你给我们滚出来，是汉子的话就自己跳出来让爷们打一顿消消气，一个大男人取个什么娘儿们的名字……落花、落花……一听就是个孬种……”

失去了苗苗，落花已是意志颓然、心绪沮丧，本来不想跟胡家那一干无赖多费唇舌，可是他们竟然敢挑衅他最最痛恨的一件事——

他冷冷地排开众人走向门口，挥手阻住了众人要抡拳相助的好意。

“各位乡亲，胡家兄弟是冲着我向某人而来，这件事由我自行处理即可，尚不需劳烦各位。”他冷漠地盯着胡家兄弟。

胡家兄弟目光与他交接俱是一颤，触电般僵在原地，神情有些畏缩了起来。

“你……要不然你是想怎么样？”胡老二仗着人多大胆地问了一句。

“你们又想怎样？”落花的声音淡到极点，四周众人听着却是寒毛直竖。

“我们不想要怎样，只要你把一江春水堂的招牌给摘下来，并且赔我大哥五百两的医药费，否则这件事情不可能这么轻易就算了。”胡老三嚣张地道。

众人哗然。

落花淡淡地道：“可以，只要你们九兄弟摺得倒我，摘招牌、赔药费，我二话不说。”

众人紧张极了，七嘴八舌地高喊道——

“向大夫，您是文人，千万可别和这些个混账赌气啊！”

“是啊，这些粗来蛮干的事儿交给我们就是了……”

落花微微一挥手，“多谢，不用了。胡老二，你怎么说？”

九兄弟互觑了一眼，都觉得这算盘可打得，纷纷点头道：“好！一对九，向小子，你输定了！”

落花缓缓走了出去，胡家兄弟本能地退开来，随即上前包围住了他。

一江春水堂里的众人 and 街上的行人涌了上前，无形中变成了另外一个大圈圈，围在小圈圈外头，人人都摩拳擦掌，一旦局势变化倾向不利于向神医，大家立刻会一拥而上，把胡家兄弟揍得鼻青脸肿。

胡家兄弟还自以为了不起，此番必定能够重重教训向落花一番。

胡家老二呼啸一声，兄弟或举起棍棒或拿起柴刀就往中心点的落花劈去。

但见落花微微一挪移，也不知他是怎么做到的，众人眼前一花化之际，他已经巧妙闪过了每一次的攻击，只见胡家老二的棍棒硬生生敲上老三的脑袋，老三的柴刀又劈中老四的屁股，老五自己摔了个四脚朝天，老六往前一跌棍子戳中了老七的命根子，老八见状要闪已经来不及，被胖呼呼的老七当场撞得压倒了老九……

一时之间，胡家九兄弟顿成伤兵瘫在地上哀叫呻吟。

未受波及的胡老二又气愤又惊骇，青白着脸站在原地，手上的棍子不知道该继续拿还是该丢。

落花连袍子都没沾上半点灰尘，像没事人般伫立在原地，背着手冷冷地看着他们。

“你们输了。”他淡然指出。

胡老二牙齿都打起架来，倒三角的鼠目阴狠愤恨地瞪着落花，却不敢有丝毫的轻举妄动。

“你有妖术，这次不算……”胡老三在地上哼唧唧地道。

“不管我有没有妖术，你们都输了，从今以后不许你们再到我一江春水堂来找麻烦，这次的事情就算是私了了，如果你们还想要自找苦吃，下回我就直接把案子交由官府严办。”他爽利地一挥袖子，转身就走。

围观的众人欢呼起来，掌声如雷。

6

虽然教训过胡家九兄弟让人心情舒畅，也算间

接为苗苗出了口气，只是落花一想到苗苗音讯全无，他就沮丧得不知该如何是好。

苗苗不见了，他又再次因为名字的事情被取笑，人生有何趣味？

不知是每个月的周期又到了还是怎地，落花在不注意时，又踱往药柜前头，拿出了一整个抽屉的砒霜……

这下子可不得了，这整个抽屉的砒霜吃下去纵然死不了也要脱层皮去，就在“危急”的这一瞬间，在门口打扫的阿福欢喜地叫了一声。

“少爷！你快出来看呀！”

他的叫声惊醒了落花，落花微微一震，扔下抽屉就往门口冲去。

他欣喜若狂地逡巡着四处，最后眸光落在马背上的两个身影上，他满眼的欣喜瞬间冷却，随即掠过一抹满含醋意的冰冷。

苗苗一见到他，屏着呼吸，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口。终于……又见到他了。

呵，只是分别短短半日，因何她会觉得像是经过了数百年之久呢？

她贪婪又深情地凝视着他的眼、他的脸……在他深邃的眸光和生硬的表情中瞧到了一丝不对劲。

他一定还在气她无故离家出走。

她本能地往后缩了缩，贵公子故意扶住了她的肩头，十分满意在这个粗犷轩昂的男人眼底看见了愠怒、嫉妒和独占意味。

看来，这个小东西的丈夫很爱她、珍惜她，所以才会有这种恨不得将自己碎尸万段的神情。

他轻咳了一下，掩住了笑意，“您就是向神医，啊，久仰大名了。”

他为什么还紧紧揽着苗苗的肩头不放？

该死！

落花浓眉一撩，冷硬地道：“岂敢，神医之名乃众人厚爱谬赞，向某愧不敢当。”

贵公子极为赞赏地瞥了他一眼，低笑着对苗苗轻语，“你顺利到家了，现在可以告诉我你的芳名了吧？”

苗苗为难地绞扭着小手，偷偷瞥了脸色深沉的落花一眼，她突然想到，万一落花失口叫出齐姑娘三个字怎么办？

她一慌，连忙道：“放我下去，我……相公，你快来，我想回家了。”

她这一声相公是冲着落花叫的，落花眼底闪过一丝诧异，随即心头一喜，但依旧不动声色地走向前，伸长双臂接抱下了苗苗。

一碰触到她，他霸道地将她箍在自己的铁臂之内，冷冷抬眼警视贵公子，“多谢公子替我送回娇妻，您可以请了。”

哎哟，竟是这么醋意横生，恨不得他立刻走人。

贵公子掩不住地笑意盈盈，还想逗逗他俩，“向神医，怎么你不问问我在哪儿遇到嫂夫人，又是怎么一番缘故才把嫂夫人送回来的？”

落花眉毛微微一挑，“不需要了，多谢公子高情，我们夫妇俩感激不尽，请。”

哟！

贵公子越来越觉得好玩，无视于他怀中苗苗对自己龇牙咧嘴，故意道：“我可是在溪畔遇见嫂夫人往溪水中心走去，像是想寻短见，我才救下嫂夫人并带回来交给向神医您……就算是在下脸皮厚，在

此讨个人情，不知道向神医方不方便告诉我，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苗苗涉溪寻短见？

落花的心脏倏地揪紧，他脸色苍白，低头凝视怀里满面苦恼之色的苗苗，“你要寻短见？为什么？”

她又悲又喜地凝望着他，羞涩窘然地道：“我……我只是……”

该死的大舌公，干吗要多嘴讲出来呢？

他心疼不已，“有事为何不告诉我，非得要想不开？”

“我没有想不开，我只是……”她情急之下胡乱想了个借口，“只是想玩水让心情好一些，岂知被他看到误会了，所以……”

这是她生平第一次说谎，羞慌得连耳朵都红烫起来了。

落花却是见到她回来，心就安了一半了，只要她说什么就是什么了。

他点了点头，松口气，温柔道：“你今天真的吓着我了。”

“对不起。”她在他怀里低语。

贵公子看着他们旁若无人地情话呢喃起来，暗暗一笑，轻策马缰静静离去。

今儿也算是做了一件功德呢！

“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他端起她的下巴，柔情似水。

“什么消息？”

“绿豆好了，它没死。”一想到这个，他就忍不住想笑。

唉，这个傻丫头真是太天才了。

“它没死？真的？”苗苗不敢相信地低呼，傻了眼，“是……是真的吗？你该不会是哄我的吧？”

可她明明看到绿豆流血了，而且动也不动地厥过去。

“我带你去看它。”他牵起了她的小手，愉快地走进一江春水堂。

经过前堂，穿过中廊，走进后边儿庭台楼阁，他们走进了春罗小阁。

一进春罗小阁，苗苗第一眼就看到了正在大啃肥美萝卜的红豆和绿豆。

绿豆鼻下的血不见了，依旧一身雪白，狼吞虎

咽地啃吃着红萝卜。

“绿豆！”苗苗一把抱住绿豆，又哭又笑，“你没死！老天，这真是太神奇了。”

落花站在她身旁，忍不住笑了，摸摸她的头发，“傻丫头，绿豆是吃太补了，所以才一下子流鼻血厥过去，你放心，它不会有事的。”

“太补？”她又是鼻涕又是眼泪，小脸湿答答地抬头傻望着他。

他轻笑一声，俯下身来，温柔地用袖子擦了擦她的小脸，“傻瓜，你早上误拿了人参给它们吃，幸亏拿的是小条的，否则绿豆可能真的会过补而身亡。”

“人……人参？”她眨眨眼，傻在当场。

那个一条条、长长的、有点瘪黄的东西就是价值连城的人参？

她竟然偷拿人参给兔子吃？

苗苗有种想直接昏倒的冲动，真是太太太丢人了！她竟然笨到分不清萝卜跟人参的区别，还把那么名贵的补药喂兔子吃，实在太暴殄天物了！

她泪眼汪汪地认错，“对不起。”

“为什么要跟我道歉？”他柔声地道，“如果是为了你的不告而别，我接受；若是为了人参，我不认为你有什么错，你只是弄错罢了。”

她感动得要命，可也愧疚得要命，吸吸鼻子道：“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我捅了这么大的娄子，你非但不怪我还安慰我，你怎么对我这么好呢？”

千万……千万不要对她这么好呵，要不然……她早晚有一天会不可自拔地爱上他的。

好比现在吧，她就已经喜欢他喜欢到无可自拔的地步，再这样下去怎么了得呢？

“我想对你好。”他静静地道：“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想疼惜、宠爱你。疼宠你，让我觉得日子变得丰富快活了起来……我已经记不得，在你还没来之前，我是怎么过日子的，或许都是枯燥、无味、无趣……”

虽然落花神色如常、语气清淡，却是字字句句情意深重，苗苗震动着，泪眼朦胧地凝望着他。

“你不要对我好，这样是不好的。”她声音哽咽，说得模模糊糊。

他哑然失笑了，“为什么不好？”

“因为……因为……”她可怜兮兮地道：“我不能说。”

“你在害怕吗？”他陡然问。

她一惊，结结巴巴地道：“你……怎么知道我在害怕？”

他鼓起勇气，自她身后轻柔地环抱住她，将脸颊偎在她散发幽香的发鬓，轻啜了一口气。

生平从不曾被男人这般温柔拥抱过，苗苗被他宽大有力的臂膀环入怀中，柔软的身子紧贴在他坚硬炽热的胸前，奇妙地感受到了那稳定而沉着的心跳声……

怦怦、怦怦……

恍若缠绵低语，恍如爱怜呵护，她从没尝过这般充满了被浓浓保护与安全感的滋味。

他身子自有一股男人清新又醇厚的气息，缭绕在她的鼻端，也透过温热的肌肉散发穿越了绫缎，钻入她的四肢百骸。

苗苗心跳如擂鼓，脸蛋红通通热乎乎的，头也晕晕眩眩……

又酸又甜又羞又怯的滋味当头袭来，教她几乎喘不过气来。

她低下头来，眼观鼻、鼻观心，依旧止不住狂跳的心呵！

“我和你一样害怕。”他的声音低低沉沉，透过胸腔敲击传递入她耳底、心里，“论情说情道情……自古骚人墨客诗翁们说的不算少了，可是真正尝到了情，才知道那是多么惊天动地的震撼，前所未有的冲击如浪袭来，酸甜苦辣如人饮水……所以，我也怕，但我们不能因惧怕而忘情，你说……是吗？”

她双耳嗡嗡然，没料到他竟然坦白以告，还深刻地刻划出了那种既想又望且怕的酸甜心情……

他的话挑开了她始终蒙在眼前的那层轻纱，教她真正看清楚了自己的心……是啊，她好喜欢、好喜欢他，已是入了情关……

但是她最最恐惧的事情并非爱上他，而是爱上他之后，会给他带来的灾厄啊！

他是大夫，有德之人，所以绿豆在他手里才会起死回生、否极泰来，可是她不同，她真的是大灾

星呀！

苗苗大大一震，疯狂般挣脱开他的拥抱，绝望地凝望着他，颤抖地道：“可……可不可以先不要说这个！我……我饿了。”

已经不能说逃就逃了，但是她必须要管住自己的心呵。

他炽热深切的双眸紧紧盯着她，却也不敢逼她过甚，只得轻轻地喟了一口气，温和地道：“好，我们改日再谈，我让小竹帮你准备午饭，吃过饭之后什么都不要想，好好地睡一觉，知道吗？”

她点点头，噙着泪花不敢开口。

好怕一开口什么都溃了堤，她再也管不住自己奔腾脱缰般的心事。

“午后我会再来看你，还有你的药，早上的已经误了时辰，午后也得再补喝一碗才是。”他专往深情的模样，仿佛想再抚触她的脸颊一下，最后还是忍住了，起身离去。

待他一离去后，苗苗长长地吁了口气，泪水再也止不住地顺颊而下。

她紧紧抱着吃饱了沉沉睡去的红豆和绿豆，痛

楚矛盾地低语：“为什么？为什么我不能像你们一样自由自在，没有任何的烦忧呢？”

为什么要有情、有感觉、有心疼的滋味？

如果她是草木、是小动物，每日就只是看日升日落、月起月眠，那该有多好？

偏偏她是人，偏偏又动了情却不能有情，有了爱却得断爱……

苗苗的泪水如春雨，点点沾湿了雪白柔软的兔儿……



此后一连几天，落花都明显察觉出苗苗刻意在躲避他。

他不知道那颗小脑袋又在胡思乱想什么了，但是他自己也陷入一种难以自拔的盲点中。他喜欢她，想风风光光娶她进门，但是苗苗呢？她该不会对他只是碍于救命恩人的情谊，所以不好意思推却他吧？

如果是这样，那么他和街头的采花贼、恶霸有什么不同呢！

“唉！”落花坐在清哉绿豆楼的雅座上，对着一杯浓茶叹息。

浓茶伤胃，他不是不知道，只是昨夜他辗转了一整夜都不得入眠，今天再不用浓茶提神的话，恐怕堂衣还未来，他就先挂在绿豆楼里了。

堂衣英俊潇洒穿花度柳而来，翩翩一袭红衣衬得他分外俊朗出色，颇有东方曼倩之风。

他笑咪咪来到落花面前，微撩衣摆一屁股坐了下来，“我们的大神医，今儿怎么一脸苦瓜相？不是听说你最近有佳人在抱了，干吗还一副如丧考妣状？”

“你不会明白的。”

“咱们三虎公子里，除了君约外，就属我最了解你了，今天君约虽然因公不能来，我就是你最亲的知己，来来来，有什么事告诉小堂衣我，保证帮你解决得一清二楚无忧无虑。”

落花没精打采地道：“我只是想喝杯茶。”

“少来了，如果只是想喝杯茶，你一江春水堂里什么死人骨头的茶都有，无论是虎鞭茶、牛鞭茶、鹿鞭茶……你到这儿来找茶就不对了。”堂衣

偷睇着他，诧异地道：“莫非是情事不顺，所以来借茶浇忧愁的？”

落花微微一震，自顾自凝视着杯中浓涩的茶水，“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原来讨老婆是件这么麻烦的事，跟咱们之前所想象的完全不一样。”

堂衣一怔，“麻烦？不麻烦吧，不过就是谈谈情诉诉爱，时候到了就大聘小聘八人大花轿将老婆抬回来，如此而已。”

落花突然露出了一抹诡异的笑，万分同情地道：“如果你还是这样以为的话，那么就是把事情给看得太简单了，哼哼，我等着看你为情所困。”

堂衣闻言，一阵毛骨悚然，“不要吓人好不好？想我乃京师第一状师，聪明绝顶自然不在话下，随随便便娶老婆的事怎能难得倒我？不要拿你的智慧跟我相比，太侮辱我了。”

落花笑得更开心，“我就等着看你这聪明绝顶的第一状师如何轻轻松松娶老婆进门。”

不知死活的家伙，一旦感情的事砸到自家头上，看谁还有那个心绪耍嘴皮子，在那儿自吹自擂，只怕是哑口无言兼呆头呆脑地嗟叹度日吧！

“你的笑容有点恐怖，干吗？半夜想起来做稻草人诅咒我呀？”

“我不会诅咒你，要做也要做那种没有嘴巴的稻草人，好让你这张刁钻的嘴暂时休息一下。”他又恢复了昔日精神，好整以暇地道。

堂衣好看的眼珠一转，翩然笑了，邀功地道：“你瞧，我还是有功劳的，不是吗？若不是我来跟你斗斗嘴，你能恢复往日风采吗？”

落花微微一笑，感激地看着生死至交，“堂衣，说真格的，我现在非常困扰。”

“是为了苗苗姑娘的事？”堂衣不愧是京师消息灵通人士，原来事情早就知道个七八成了。

“是。”只是他心里头的转折，还有苗苗真正的心思，恐怕消息再灵通的人也打探不出吧！

堂衣微蹙眉头，困惑地道，“我就想不通你因何还不向她表白提亲，人人都知道你喜欢她喜欢到极点了，可连半点动静也无，大家都等着看你娶人家进门呢！”

“事情没有这么简单。”他忧郁地道：“要顾虑的事实在太多了，首先苗苗不接受我，就是一大难

题。”

“她不接受你！”堂衣愣了一下，“这倒是稀奇了，谁会不喜欢你这位向神医呢？据我所知，至少有两三条街的大婶想把女儿嫁给你，就连慎王爷那天上我家来喝酒，在醉意醺醺之时也提到想要你做他的东床快婿。”

“我没有兴趣。”

“我当然知道你没兴趣，我也没兴趣，我的兴趣是小公主。”堂衣咧嘴一笑。

“无论王公贵族、贩夫走卒，只有谁爱上了谁的关系，没有身份不身份的问题。”他越想越忧郁，“或许我对苗苗来说，真的太老了。”

他永远也忘不了苗苗曾经天真地说，他是把她当女儿那般对待。

如果在苗苗心中他只是个“爹”，那做爹的意图染指女儿，岂不是太齷齪了吗？

他打了个寒颤，觉得头好痛。

“老？”这个名词对堂衣来讲好陌生，他笑了出来，“咱们这年纪叫老！我说你呀，不要想娶老婆想疯了，自己吓自己，你问过苗苗姑娘了吗？说不

定都是你自己的揣测呢！”

“她真的觉得我像她爹。”落花好不沮丧。

堂衣怔了怔，“那就真的问题大了。”

不过……如果这个“理论”成立的话，他们三个的年纪都是二十八，一旦落花被指为“爹”字辈，那他和君约还有脸皮再说自己是年轻有为的“郎”字辈吗？

堂衣心底的警铃大作。

“不成、不成，我非得搞清楚这件事不可。”他摇头，“我想事情可能不是你想的那样，反正我从头到尾就不觉得我们老，所以苗苗姑娘说的可能不是那个意思，你确定你把所有的话统统转述出来了吗？她真的直接说你很老，像她爹？”

落花认真地回想了一下，依旧沮丧，“不是，但是她误以为我把她当女儿看待，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

堂衣咀嚼着这话的意思和前后可能来由，最后笑了出来，“她误以为你把她当女儿看待，不代表她拿你当爹看。”

“我不觉得这两句话有什么不同。”

“你拿她当女儿看跟她拿你当爹看是不同的。”见落花还是一脸茫然，堂衣忍不住敲了下他的头，没好气地笑道：“平常见你一副聪明样，怎么突然变笨了？难道你还分不清这其中的差别吗？”

落花被敲得脑袋隐隐作疼，可是他神情陷入了思索之中，倒也没有因此就不服气而跟他打起来。

她“以为”我拿她当女儿看待……她“拿”我当爹看待……

嗯……

落花眸光一亮，豁然开朗，“我明白了！”

“阿弥陀佛，总算还不太笨。”

落花兴奋地想着，会不会就是苗苗误解了他的心意，所以才会抗拒、害怕、矛盾？如果她知道他对她是一片真心，那么她心头的障碍是不是就会全盘消散呢？

他倏然站了起来，迫不及待要回家印证。

“兄弟，谢谢你了。”落花兴冲冲地丢了一块碎银在桌上，冲堂衣感激一笑，飞奔下楼。

堂衣手握茶杯，一口茶都还没来得及吞下去

呢！

“呃……不客气。”

人家说谈情说爱的人像疯子，如今一看，倒有几分相像呢！不过以他这聪明绝顶的脑袋，就算遇上了爱情，一样也是清澈明净、聪明过人的。

一定是的。

堂衣自信满满地再为自己斟上了一杯茶，笑尽天下为爱痴癫轻狂之人……



落花兴奋地冲回家，他不若平素的沉静镇定，反而是气喘吁吁地来到了春罗小阁的门口。

小竹正抱着两只兔子出来，满脸困惑。

“奇怪，奇怪，真奇怪。”小竹自言自语，“不是一向爱不释手吗？怎么突然不要了呢？还要我好好带回房去照顾，究竟是发生什么事了？”

“小竹，你在自言自语什么？”他噙着一丝笑意，“你吃饱了没有？”

小竹受宠若惊地看了少爷一眼，少爷从来很少主动跟人打招呼的呀！

怎么今天大家都变得怪怪的？是不是天气要变了，所以每个人都有点莫名其妙的？

“我……我吃过了，谢谢少爷。”她神秘兮兮地凑到落花身边，“少爷，我跟你说喔，苗苗姑娘今儿跟你一样奇怪呢。”

他啼笑皆非，“怎么个奇怪法？”

“你们都像是转性一样，你突然跟我打招呼，她突然要我把兔儿抱走，再也别给她看见，你说这不奇怪吗？”

他的笑意不见了，略带恐慌地道：“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她忧心忡忡地道，抱着兔子就往前走，“唉，主子做的事，我们奴婢们是很难理解的。”

他没有被小竹的话逗笑，只是急急地敲了敲房门。

“请进。”一个有气无力的声音道。

他急忙推开了门，心慌地看向她苍白的小脸，“苗苗，你怎么了？身子不舒服吗？要不要我再帮你把把脉？”

一见是他，苗苗羞窘得不知道该往哪儿钻去才

好，她坐在床沿，索性拿缎被包住自己的头脸，闷着不敢出来。

他失笑，又担忧地来到了床畔，“你怎么了？”

苗苗小脸红烫，闷声道：“没事，我只是……累了，想睡。”

他看着苗苗躲在缎被里的模样，活像一只不愿面对现实、躲进壳里的小乌龟一般，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却有更多的怜惜与感慨。

“我只是想告诉你一件事，我从来没有拿你当女儿看待过。”他轻轻地道。

小人儿微微一颤，依旧紧包着缎被不放。

“我不知道我哪儿做错了，以至于让你误会我对你是父女之情。”他叹了口气，真挚地道：“但是我一定要告诉你，你在我心中永远不会是一个女儿，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你是我的妻子。”

小人儿一震，随即轻轻颤抖起来，显示出掩不住的激动之情。

“你能了解我的心意吗？”他幽幽低语。

苗苗包在缎被之内，小手放在嘴边咬得几乎快淌出血来了。这是真的吗？她没有听错吧？

向大夫……对她一片真情，还想要娶她为妻？
只是……她凄然地想着，太晚了。

如果在她尚未发觉自己是煞星前，他的倾诉表白对她来说，该是多么强烈震撼的幸福啊，可是现在一切都太晚了……

她怎么能够在明明知道自己是不祥之人后，还答应他与之相偕终生？这是不可能的，终有一天，她会害死他的。

这样可怕的、提心吊胆的日子教她怎么过？

一想到会害死他，失去他……真是比割了她的心还要教她痛苦难受。

“我不了解你的心。”她的声音模模糊糊地透出来，却带着一缕伤心和坚决，“我也不想了解，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话，你……你可不可以离我远点？我什么都不想知道也不想听。”

她的声音虽然听得不真切，却如同晴天霹雳般震慑了他的心。

落花只觉双耳嗡嗡作响，仿佛再也听不清楚任何的声音……

他狼狈地后退一步，双眸茫然痛楚地盯着她，

努力吞下涌上喉头的哽咽，努力……不让自己崩溃了的意志显露出来。

“对……不住。”他闭上了眼睛，勉强自己平静下来，“我……的确不应该对你说这样的话……是我失礼了，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这样冒失唐突，你就把刚刚我说过的话，统统忘了吧！”

话一说完，他跌跌撞撞地离开春罗小阁。

门砰地一声关起来之际，里在缎被下的苗苗也痛哭失声。

对不起……对不起……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还似无情。多情难沾难惹，难弃难舍。自是古来无奈何，非君独伤悲……

7

自此而后，春罗小阁和兰草堂的气氛相同凝重，凝重到经过的人都忍不住拔腿快跑，免得听到里头隐约的嗟叹而禁不住心酸泪洒。

没人知道究竟是发生什么事了，却知道必定是两人闹别扭，正在各自嗟吁悲叹伤心。

向老爷原先想着儿子必定会把事情搞砸，然后就会求他出马，可没想到前头是猜对了，后头却是猜得大错特错。

儿子非但不来求他，连他过去敲门试探，都险些被儿子给轰出来。

用帕子抹着汗水，向老爷连忙快逃，逃到了外头小院后，他忍不住大大叹了口气。

“原想我老头子不惹事，这种小儿女的心事就让两个年轻人自个儿去料理得了，没想到现在还是得劳心劳力哪！”他嘟着嘴道：“想帮忙还把我给轰出来，生到这种儿子真是枉然啊！”

既然儿子那头说不开来，就到苗苗姑娘那儿去敲边鼓好了。

他就不信以他“年高德劭”的身份，苗苗姑娘也会像儿子那般不客气，硬生生把他给轰出来。

向老爷索性到厨房去要了些点心小菜，亲自端着来到了春罗小阁前。

“哎哟，手好酸哪，快要断了呀，拜托，谁来

开开门哪！”他站在门口呻吟。

阿福刚好路过，没事献殷勤地凑了过来，“老爷，我来帮您……”

向老爷给了他一记大白眼，低声骂道：“你给我滚远一点，别碍事，山人自有妙计，别坏了我的好事！”

阿福缩了缩脑袋，连忙抽腿逃命。

果真是马屁拍到了马腿上，没得彩头还被踹了一记！

向老爷继续在那儿哀哀叫，“快来人哪，手好酸哪，老人家快要捧不住啦！哎哟，我的腰啊……”

苗苗在小厅里听见外头叫得凄凄惨惨的，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人、什么事，还是拉起袖子擦擦红肿的眼睛，吸吸鼻子走过去打开了门。

她温柔地问：“老爷子，您是哪位？怎么端了这么重的东西站在春罗小阁的门口呢？”

苗苗伸手就要帮忙接过，向老爷哪可能让弱不禁风的她拿这么重的东西呢？嘻嘻一笑之后，闪身就进了春罗小阁。

“唔，把你安置在这儿还挺妥当的，只不过这

房间太素雅了，得拿几盆牡丹还是山茶过来摆摆，还有古董，那绛紫色窗纱也得换换，姑娘家住的得换个粉红的才漂亮。”

一进房里来，向老爷左顾右盼，一边指示一边批评。

苗苗惊奇地看着这个五十多岁却精神矍铄的老爷子，迟疑地问：“老爷子，您……手上的托盘不重吗？”

向老爷这才想到，他尴尬一笑，连忙把托盘放在花几上，老实不客气地坐了下来，“你也坐呀！”

苗苗温顺地点点头，在他对面的雕花椅上坐下。

向老爷上下打量着她，心底惊叹之余，也不免气恼起自己，怎么这样一个如花似玉的“媳妇儿”，他没早点来看看呢？

瞧她长发漆黑乌亮如缎，明亮的大眼睛虽然是红了点，但是小巧的鼻子和樱桃般的嘴儿恁般可人，鹅蛋小脸虽然苍白了些，身子骨也纤弱了些，但是没关系，可以补回来。

一江春水堂里多得是补药，一天三大补，外加

消夜再一补，还怕补不胖吗？嘻嘻！

“老爷子，请问您是……”

“我是这药铺的大老板。”

苗苗畏缩了下，心慌地垂下眼睫，“原来是向老爷。”

“什么老爷小爷的，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叫我一声爹啊。”

苗苗脸红了起来，慌道：“苗苗不敢。”

“有什么不敢的？如果你愿意嫁给我那笨儿子的话。”向老爷笑嘻嘻，“怎么样？愿不愿意？来嘛、来嘛，我那儿子虽然木讷了些，但只要你不嫌弃他的话，凑合着还是能用的。”

苗苗虽然听不懂凑合着用是什么意思，但是她的脸蛋先是闪过一抹酡红，随即脸色一白，“老爷子……我怎么会嫌弃向大夫呢？向大夫太优秀了，一点也不笨，反倒是我……唉。”

看样子这小姑娘并非不喜欢他那个笨儿子，只是有一些乱七八糟的事在作梗。

向老爷试探地问：“如果你不嫌弃他，为什么不愿意接受他呢？”

她烦恼地皱起眉头，轻叹一声，“我配不上他。”

“你们是年轻人，怎么会有这么古板的脑袋呢？谈什么配不配得上，若真要论呀，是我那儿子配不上你这冰雪聪明的美妙人儿才是。”向老爷摇头赞叹道：“如果你也喜欢我儿子的话，就打铁趁热点点头，再别提什么配不配得上的问题了。”

没想到向老爷是这么好的人，毫不嫌弃她的身份背景，可是他们越对她好，她越不能克死他们呀！

呜呜呜……她悲惨的人生，注定要众叛亲离吗？连宠物都不能留在身边，她还真是个不祥的人哪！

苗苗越想眼眶越红，倒把向老爷吓得惊慌失措、手忙脚乱起来。

“你……你别哭嘛，是我说错什么了吗？”他连忙掏帕子，爱怜地安慰着，“不哭、不哭，都是我不对，把你逼太急了，对不住、对不住。”

他们还是对她这么好，苗苗眼泪控制不住滚了出来。

向老爷吸了口凉气，着急地嚷道：“惨了、惨

了，我把未来的媳妇儿给弄哭了，落花知道非砍了我不可……”

“老爷子，向大夫不会砍您的，您是他爹啊！”虽然哭，苗苗还是本能地安慰他，“呜呜……”

“苗苗，你这么好，难怪我那傻儿子会对你死心塌地地喜欢。”他又是欢喜又是感叹，“只可惜你不喜欢他。”

苗苗哭得更大声了，委屈地道：“我……没有不喜欢他啊，我只是——只是……不能喜欢他。”

向老爷听出了苗头，“咦？为什么？你是自小就定过亲了吗？”

她摇头，抽抽噎噎地道：“我……不能……喜欢他……会害死他的。”

向老爷越听越不对劲，有点着急地问：“有那么严重吗？”

她重重点头，“是真的，我会害死他的，我天生就是煞星，克死了爹娘，克死了小山猪，还差点克死了绿豆……向大夫这么好的人，如果喜欢他，我就会把他克死，我不能这样做。”

听完她字字血泪的告白，向老爷愣在当场，实

在……也不知道该笑、该哭，还是该难过。

他小心翼翼地问：“你是煞星？有算命师父这样说过吗！”

她摇头，擦着眼泪。

“你爹娘是突然间啊地大叫一声，喷血而歿吗？”

她迷惑地看着他，傻气地摇了摇头。

“小山猪……”他抓抓头发，考虑一下该怎么问，“是谁？怎么死的？”

她泪眼汪汪地比手划脚，描述小山猪的样子，“它长得牙尖尖的，鼻子翘翘的，这么小——可是有一次我误拔了有毒的草喂它吃，它吃完以后就口吐白沫死掉了。”

向老爷心头的惊惶渐渐消失，啼笑皆非地看着她，这个善良天真又有点傻头傻脑的小姑娘呀！

“绿豆又是谁？它是一颗豆子吗？你不小心把它吃下去了？”他强忍着笑意。

她再摇头，“绿豆是向大夫送给我的兔子，我上次不小心拿萝卜干……不是，是人参给它吃，结果害它补过头流鼻血晕倒，若不是向大夫救它，它可

能早已经没气了。”

“你就因为这些因素认定自己是煞星？”向老爷又爱怜又疼惜地看着她。

她吸吸鼻子，“难道不是吗？只要是我喜欢的人或东西，统统都会遭遇不幸，这不就证明了我是个不祥之人，任何人被我沾惹到就会没命的吗？”

“那是意外啊！”向老爷终于笑出来了，“傻孩子，那只是一些意外，怎能因为这样就说自己是煞星呢？”

“明明就是这样的，如果不是我的话，他们压根都不会死的。”她心痛地道，“我不能让向大夫死……老爷子，求您成全我吧！”

“你这孩子怎么比我这老头子还迷信呢？”向老爷摇头笑道，“如果你不信的话，我可以请有名的算命师来帮你推算一下命盘、排排紫微四柱，看看你究竟是不是煞星。”

她眼眸微微闪动着光亮，随即一黯，“老爷子对我好，为了要说服我，一定会买通算命师说我好话的。”

向老爷一怔。这妮子还挺聪明的。

“不会、不会，我哪里会做这样的事呢？”他还是极力说服，“听我说，像你这么可人善良的好姑娘，怎么会是煞星呢？一定是你自己想左了、想偏了，咱们现在到街上随便找个算命师，他们若指你是煞星，到时候再来排解也不迟呀！”

他的话打动了苗苗，她若有所思，迟疑地问：“可以吗？”

“有什么不可以的？”他暗笑，姜是老的辣，果然还是要他这老头子出来摆平才行。

“可是……”她犹豫，“万一每个算命师都说我真是煞星，那怎么办？可以排解得吗？”

她不能在燃起了一丝希望后，再被打入地狱中……那种滋味太痛苦了。

可是……如果她真的不是煞星的话，那么……她就可以跟向大夫在一起了……这个诱惑实在太大了，苗苗不觉怦然心动，热血沸腾。

“当然可以。”这还不简单吗？塞个五十两银子就行了。

到时候甭说是煞星了，把她说成九天仙女下凡尘都有可能呢！

他识得街角的李半仙、张半仙和董半仙，那三个都是半吊子算命师，只要有钱就好说话的，找他们三个准没问题。

当下不啰嗦，向老爷站了起来就要带她去算命，可眼儿一瞥，满托盘的点心凉茶都还没吃喝呢！

他又坐了下来，吞了口口水道：“现在不急，咱们先吃过点心再去，这点心是我说好说歹才跟方大娘拗来的，好吃得紧，不吃太可惜了，来来来，先吃一块玫瑰松糕，保证你会立刻爱上的。”

苗苗看着热情亲切的老爷子，手捧着松糕，眼眶又红了。

记忆中，爹娘的印象已有些模糊了，如果爹娘还在世上的话，必定也是对她这么好的。

如果……如果算命师也亲口跟她说了，她绝不是煞星，不会克人的话……那么她就可以安心心地喜欢向大夫，喜欢老爷子了。

她心底深处也多么希望有这样一个和蔼风趣的爹呀！

苗苗握着玫瑰松糕的手更紧了……



“什么？我爹带苗苗出门去了？”

落花倏地起身，对着门外的报马仔惊愕吼叫。

那个老头……呃，老人家又想怎么样？他怎么突然去找苗苗，还把苗苗给带出去了！

难不成他是想为难苗苗，将她赶出去吗？

惊慌失措和紊乱思绪已经将落花整治得头晕脑胀，他再也无法冷静思考了，快步走向大门。

“老爷带苗苗出去做什么？”

阿福被他夺人的气势吓退了几步，吞了吞口水道：“老爷说要带齐姑娘去算命！”

算命？！

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平白无故做什么带苗苗去算命？难不成是要叫算命师告诉苗苗，说她八字与自己不合吗？

该不会就为了不让他插一脚瞎搅和，他就出此下策，好让问题越发严重，到最后让自己不得不去求助于他吗？

以他这个思想怪里怪气的爹来说，大有这个可

能性！

以前为了想要让他娶默王爷的女儿，爹就曾伙同李半仙、张半仙和董半仙骗他说，他命中注定要娶大富大贵的新娘子，还说默王爷的郡主和他有七世夫妻的姻缘，害他以为自己是梁山伯转世，就缺了那个祝英台呢！

结果他后来才知道默王爷的女儿早就芳心暗许他人了，只是默王爷和老爹两人一相情愿要撮合这桩好事，气得他大发了一顿脾气，才把默王爷吓得当场答应让女儿嫁给心上人，把老爹和那三位半仙吓得抱头鼠窜……

又要算命了，谁知道这次这四个老头子聚在一起又要胡说八道什么了！

越想越是危机重重，一脸憔悴愠怒的落花旋风般冲了出去，只剩下阿福在那儿跳脚。

“哎哟哟……二少爷，我话还没说完哪，老爷子要你在家里静待好消息……”

糟糕，万一误了老爷的大事，他恐怕又要被骂到臭头了。



两鬓银白的向老爷带着穿着淡雅飘逸的苗苗出门，沿途引来了不少人艳羡的目光，甚至还有卖杂货的老头儿摇头叹息道：“这是您老的女儿吧？长得真是可人啊，您好命啰！”

向老爷乐得合不拢嘴，“这是我媳妇儿，羡慕吧！”

“媳妇儿陪公公出门来逛街？真是孝顺极了。”一旁卖古董的小贩啧啧赞道：“您老真是好福气。”

“就是说嘛！”向老爷乐晕了。

原是害怕老人家走路不便利的苗苗，好心搀扶着向老爷，没想到却引来了这样的误会，羞得她连小脸都抬不起，只敢盯着自己的小脚瞧。

不过她心底也有一丝喜滋滋，如果她真是老爷子的媳妇儿，那么她的相公不就是向大夫？

哎哟，真是羞煞人了。

她在众人的赞美声中，慢慢地怀疑起自己先前的疑惑。沿途走来人人都说她漂亮，说她孝顺，说老爷子有福气……有这么多人肯定她，赞赏她……

这代表她不是煞星吗？

是不是有可能……她错疑自己了呢？苗苗内心矛盾挣扎着。

直到来到第一个算命摊子，向老爷对李半仙眨了眨眼，笑道：“这位半仙，可有兴致帮我未来的媳妇儿排排命盘，算算她是什么样的‘富贵命’呀？”

李半仙眨了眨眼，有默契地一捋胡子，笑呵呵道：“我一见这姑娘就觉得贵气袭人，要排命盘是吧？没问题，就请姑娘给我你的八字，且让老夫来排算排算。”

苗苗被他赞得小脸绯红，心儿怦怦乱跳。是真的吗？半仙说她贵气袭人耶！

天真单纯的苗苗就这样傻乎乎地把八字给了人，和向老爷坐在板凳上静待下文。

李半仙大笔在红纸上头写过一个又一个的字，煞有其事地摩挲着下巴，叹道：“姑娘打小爹娘就过世了吧？在十七岁前命途坎坷，身子骨又不好，是也不是？”

老实说，李半仙还是有几分馅儿的。苗苗张大了小嘴，着魔般崇拜地看着他，“是呀，半仙，您怎

么会知道的？”

“老夫上通天文下知地理，知古往今来事，你的八字给了我，我一排算之下岂有不明之理？”李半仙笑道：“唔，姑娘，你幼时的命果然是不太好，可是打从十七岁之后就越来越顺遂，命中自有贵人来扶助，而且还不只一个，尤其你命中注定嫁得金龟婿，白头偕老，帮夫运旺……成了亲之后，于己于婿都是大富大贵哪！”如果说方才李半仙点燃了她心头一小盏希望之火，现在这火可是越烧越旺了，非但将她心头的疑虑担忧烧去七八成，连她心底的忐忑也给燃烧殆尽。

她傻乎乎的，不敢置信地狂喜道：“是……是真的吗？”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现在的意中人行医济世，广施功德，乃是一名有德的神医，是也不是？”李半仙尔雅一笑，自信地道。

苗苗瞥了向老爷一眼，钦佩惊喜地道：“老爷子，他知道我喜欢的是谁，还知道向大夫是个行医济世、广施功德的人呢！”

向老爷肚子里憋着笑，差点就控制不住，“是

啊、是啊，真是太神奇了，半仙，我们什么都没说，你怎么什么都知道呢？”

“老夫人称半仙，可不是虚有其名的。”李半仙得意洋洋地道。

苗苗感激崇拜地望着李半仙，小心翼翼地问：“这么说，我不是煞星也不会克人啰？”

“嗑人？”李半仙愣了一下。

“是克……克到人的意思。”她小声解释。

李半仙是真的讶异了，“谁说你是煞星还会克人的？胡说八道。”

虽然将来如何他不敢铁口直断，但是这小姑娘天庭饱满、地颚方圆，丰颊大眼、耳垂粉柔如珠，显示出是个生性良善有福之人，兼之温柔和顺，老天自是厚待疼爱善良，像她这面相、这器量、这风范，乃是后福无穷之人，怎么会是个煞星呢？

听见半仙这样肯定的话语，苗苗心头的大石放下了一半。

向老爷眨眨眼，笑咪咪地将一锭大银奉上，“多谢李半仙指点。孩子，这下子你心头可稳当些了吧？若你还不全信的话，咱们再多走走，去问问另

外的算命师。”

苗苗乖顺起身，搀着向老爷，脸红道：“我并非不信……今日还要多谢李半仙的指点，让小女子心头上的障碍消解了。”

李半仙接过那锭大银，笑嘻嘻之余也真挚地道：“姑娘的确是个有福有德之人，切莫自扰了。”

“是。”她嫣然点头。

向老爷带着她，继续往下一个算命摊子前去。

看着苗苗粉嫩可人的脸蛋漾开了一抹真心的欢喜笑意，向老爷也觉得开心不已。

真是个好姑娘，待她疑团尽释后，也该准备办喜事了。



向老爷接下来又带她去找张半仙，排过铁板神算后，一样说苗苗是个后福无穷之人，绝非煞星或不祥之人。

苗苗越听心神越开畅！待向老爷带她走到董半仙摊前时，苗苗已是脸色嫣红、笑靥如花了。

“董半仙，你的摸骨神功乃京师一绝，就请你

帮忙摸摸我这未来的媳妇儿资质天命如何。”

董半仙是个半盲人，翻着微翳双眼笑道：“来，姑娘请坐，我且摸索来。”

他有模有样地掐摸了苗苗的手掌、手肘……

“这位姑娘嘛……”他笑了，正要说出心得，却因落花蓦然出现而中断。

“苗苗，不要信他们，无论他们跟你说了什么，统统是假的，骗人的！”他气急败坏地叫道。

苗苗脸上血色退得一干二净。

向老爷惊吓了一跳，随即暴跳如雷，“你……你这小子胡说什么？我……早晚会给你气死！”

早不来晚不来，压根儿也没听清楚人家是在搞什么，就没头没脑地掀了桌子砸了场子。

真给他气死了！

落花飞快伸长双臂将苗苗拥入怀中，防备地瞪着两位老人家，怒气冲冲地道：“你们合伙上瘾了吗！还要联合起来捉弄人到几时！上回我就被你们骗得好惨，这次我绝不让苗苗再受你们欺蒙了。”

他原以为这样说，受“妖言迷惑”的苗苗会好过一点，可没想到怀中的人儿陡然颤抖如风中秋

叶，泪眼汪汪地抬起头来。

“李半仙、张半仙、董半仙……和老爷子是串通好的？一伙的？”

他果断坚定地道：“是！所以无论他们跟你说了什么，统统都是假的，你千万不要信。”

苗苗的心儿倏地跌碎了，她屏息着喘不过气——

她就知道，自己怎么可能会贵不可言呢？怎么会是个有德有福之人，而且还有帮夫运……这种好事根本就不可能降临在她身上，果然这一切都是向老爷的局，联合了算命师来瞒天过海……

“我真是给你活活气死，你……你到底懂不懂我们现在在演哪一出啊？没头没脑地跑出来砸场，你……你打一辈子光棍活该啦你！”向老爷气得吹胡子瞪眼睛，指着落花的鼻头大骂。

落花实在不知道自己搞砸了什么，但是苗苗苍白若纸的脸色却已说明了一切——

他的话刺伤她了！

他脸色也白了，心乱如麻地道：“怎么？他们不是要说服你，说我俩八字不合、相克犯冲吗？”

从苗苗惨白伤心的神情中，他这才发觉自己无意中铸下大错了……

“我带苗苗出来算命，是要她相信自己并非不祥之人，不是个煞星，她和你在一起也绝对不会拖累冲克了你，你这笨蛋，现在她好不容易相信自己不是煞星了，你又突然跑出来叫她不要相信我们……”向老爷在一旁大嚷。

落花的心脏咚地一声往下沉，他脑海空白一片，张口结舌地瞪着他们。

老天，他干了什么好事……

苗苗凄然地望着向老爷，哽咽道：“老爷子……原来……这一切只不过是您的计……您只是存心要我安心的……其实他们说的都是假话……是不是？”

向老爷又狼狈又心疼，尴尬失措地道：“苗苗，其实……事情也不全是你想的那样……”

苗苗绝望地道：“我就知道我是个煞星，怎么可能给大家带来福气呢？老爷子，您何必为了安慰我而违逆天意呢？”

违……逆天意？有那么严重吗？

向老爷正要再说，苗苗已经死命挣扎了起

来——

“让我走！”

落花脸色苍白，紧紧箍住了她的身子，怎敢也怎能让她挣离开来？

怕只怕他一松开臂弯，她立刻就会远远地逃开他，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上次的经验犹有余悸，这次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放开她。

苗苗拼命挣扎着、哭着，可是她柔弱的推拒怎么及得上他一个大男人的气力？

她气愤交加，想也不想地张口用力咬住了他的手臂。

饶是落花被她咬得臂上鲜血淋漓，他苍白着脸，依旧深情地瞅着她，沙哑地道：“是我对不起你，你咬吧，如果这样能稍稍消解你一丝丝恨意的话……”

向老爷和董半仙震慑地看着他俩，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她激动地、死命地咬住他的肌肉，恨不能立刻就将他逼退……直到唇齿之间尝到的咸意震痛了她，苗苗浑身的力气陡然松散了，她慢慢放开了贝

齿——

惊痛地紧盯着他渗出鲜血的手臂，苗苗整个人呆住了！

怎么……回事？

他流血了，她竟然把他咬到出血……

她眼前一黑，倏地昏了过去。

“苗苗！”

8

一江春水堂忙了个人仰马翻，打从落花急如星火地把晕厥的苗苗抱回来的那一刻起，整个堂里端水的端水、拿药的拿药……急得人人团团转。

没人知道发生什么事了，一堆人被少爷给轰了出来，只能围着向老爷七嘴八舌地关心发问。

“老爷，究竟是怎么了？”

“是啊，早上不是还高高兴兴地出门吗？”

“少爷的手都受伤了，是遇到了马贼还是怎

地？”

“马个乌龟贼啦！”向老爷没好气地道：“现在太平盛世的，哪来马贼？哼！总之都是我那笨儿子惹出来的事，气死我了，要是把我的好媳妇给气坏了，怕我不剥了他一层皮试试！”

众人越听越迷糊，可见到老爷子发难了，谁也不敢再多嘴，只好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做事。

唉，看来离少爷欢欢喜喜成亲的日子，还真是越发遥远了呢！

发完关骂完人，向老爷也没法子了，只得唉声叹气地踱回了后堂，找小兰诉苦去。



春罗小阁里，脸色雪白的苗苗呼吸微弱却平静地躺在床上，落花焦虑心疼极了，他忧郁沮丧地坐在床畔，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她。

方才把过脉了，她只是一时气急攻心，血不归经才会昏厥了过去，大致来说并没有大碍。

她身上的寒毒经过这段时间的调养已祛除七八成，身子只是荏弱了些，并没有旧疾复发的危险。

然而看着她双眸紧闭、面色若雪，他还是揪心裂肺、疼痛难忍。

他轻轻执着她冰凉的小手，痴痴地凝望着她的脸庞。

好半晌，当沉默与心痛在静室内持续悄悄流转之际，门外微微响起了两下轻敲声。

他没有回应，依旧痴痴专注在她的脸蛋上，任凭房门呀地一声轻启，眼睛连眨也未眨一下。

“落花，”是向老爷，他捧着一盅热腾腾的鸡汤，“她……还没醒吗？”

他没有回答。

“唉！”向老爷将鸡汤放在一旁，怜惜不忍地看着他，手臂上的血已经凝结了，但还是得上药包扎一下才是，“我让小竹拿药过来给你。”

落花专注的眸光微微一动，低声道：“爹，对不起。”

这个倔强的儿子竟然也有跟他道歉的时候？

向老爷眼眶湿热了起来，感慨地道：“咱们是父子，说什么对不起呢？这件事的确是你莽撞了，但也怪我，总想着帮你摆平这件事好邀功，怎么都没

想到该事先告诉你一声，现在事情变成这样，我也有错。”

“不，爹一直尽心帮孩儿，都是孩儿强硬、倔强，以至于造成今日的后果。”落花摇头，深邃乌黑的眸子掠过了一丝沉痛与懊悔。

“傻孩子，现在重要的不是咱们俩争相认错，其实今天这件事仔细想想，这样也好，打破了僵局总是一番新局面，之前你们俩憋着谁也不肯戳破这层纸，这下子倒好，什么都讲明白了，不是清楚些了吗？”向老爷乐观地道。

落花微微一震，这才抬眼凝望父亲，“是，不过我有一事不明白。”

“你说。”

“苗苗所害怕指称的煞星和不祥之人是什么意思？”他目光灼灼。

向老爷一怔，又好气又好笑，感慨地叹了一口气，“总之是这丫头太过善良天真了，事事总替旁人着想，把什么错都往自己身上揽的缘故……她觉得自己是不祥之人，以至于爹娘早逝、养的小山猪中毒身亡，就连绿豆……也险遭不测，她怕凡是自己

喜欢上的东西都会遭逢大难。”

落花呆住了。

他从来不知道……她所谓的担心竟然是这样的事？！

“还有呢，她是喜欢你到极点了，可又怕一旦承认喜欢你，你会像她以前所喜欢过的人和物一样，遭遇到不幸的事情。”向老爷爱怜地摸了摸苗苗的额头，吐了口气，“总而言之，她怕嫁给你会把你克死，所以才不敢靠近你的。”

落花听着，心头又甜又喜又涩……千头万绪纷杂而来，一时也理不清。

只不过……

苗苗并不讨厌他，其实还是喜欢他的事实蓦然敲进了他脑袋里……

他缓缓绽露了一个又悲又喜的笑容，震撼到口齿都有些不清了，心跳如擂地道：“她……喜欢我到极点了？”

“傻儿子，难道你看得出来吗？”

“可是她一直叫我向大夫，就是不肯改口……”

“废话，你都还没给人家名分，不叫你向大夫，

难不成要人家现在就亲亲热热地喊你落花吗？”向老爷突然想起一件好玩的事，贼兮兮地笑了出来，“你……不也最讨厌人家叫你的名字吗？落花，嘻。”

他没好气地瞪着老爹，真是，才正经没半刻钟又故态复萌。

不过落花自己也觉得好笑，唇畔不自觉逸出了一抹笑意，“看来……我是事不关己，关己则乱。”

“所以现在重要的是，要怎么让这丫头打消那些个乱七八糟的念头。”向老爷摇头，想起来还生气，“若不是你这小子没事冒出来破坏大事，只怕我早已经大功告成，你也可以抱得美人归了。”

落花脸红了，轻咳了一声，认错道：“是。”

“不如这样吧，请她弟弟下山来说服她，他们姐弟十几年的感情了，以前的事壮壮也比较清楚，讲起来也格外有说服力，你看如何？”

落花沉吟，“也好，只是壮壮是否愿意他姐姐下嫁于我，恐怕这件事我还是得先知会他一声，先取得他的同意与祝福才是。”

“那就更周全了。”向老爷松了口气，拍了拍儿

子，“打起精神来，要办的事还很多呢，只要把所有的事情都给解决了，还怕苗苗不愿意嫁给你吗？”

一提起她，落花的眼神转为温柔，他深深地凝视着犹在昏睡中的苗苗，坚定地道：“是，我相信……她不会对我这么残忍……她一向是温柔善良的好姑娘。”

主意既定，他的心绪也开朗了些。

待苗苗清醒过来时，他已经将所有遮蔽在眼前的乌云一扫而散。

守得云开见月明，待得缘至情自臻……



深夜，寂月清清，小院静静。

苗苗自梦中醒来，清汗沁透了全身。

她梦见了恶狼拼命追赶着她，不管她怎么大声呼救，就是没有半个人来救……可是在最危急之时，一头色彩斑斓、威风俊扬的老虎跳了出来，黄黑相间的毛皮掩护住了她的身子，老虎护着她，威风凛凛地大吼一声，那头恶狼吓得夹着尾巴落荒而逃。

就在她震慑、崇拜又畏惧之时，老虎极有灵性地俯下身来，温柔地舔了舔她的脸……

仿佛夹带着某种熟悉的抚慰与保护意味，她脑海中竟然出现了落花粗犷英俊的脸庞……

然后她就惊醒了。

她幽幽地、无声地喟叹一口气，盯着头顶上的绛纱帘幕，兀自想着心事。

白天的一切渐渐回到了她的脑海，苗苗心儿隐隐疼痛着，眼眶一热，泪水又忍不住淌了下来。

原来白天听到的一切祝福与赞美不过是谎言、空话，都是老爷子意欲安慰她的话。

虽说是老爷子的一片好意，可是她越想却越觉得愧疚和心痛。

向家的人都对她这么好，顾虑到了她所有的感受，可是她不能给他们带来幸福与快乐，反而会惹来不幸与灾厄，她知道向大夫好爱好爱她，可是她怎么能够只顾儿女私情，却将他的性命置于危险之中呢？

不行，她一定得离开这儿，而且永远都不要再回来了。

否则难保哪一天她再也控制不住那强烈的渴望，真的答应嫁给了他……

那种后果她连想都不敢想啊！

苗苗轻轻举起手抹去了眼角的清泪，转过头来，赫然发现落花就伏在她枕畔沉沉入睡。

显然是看顾她看顾到倦极睡去了，连腾出时间来披件披风都顾不得了。

她痴痴地审视着他，贪婪地想要把他脸上每一分线条统统烙刻在眼底心底……

一旦走了，离开了，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见不到他温然微笑的模样，深情凝眸的模样，严肃蹙眉的模样……还有深锁住她眸子时，轻怜宠爱的眼神……

她心如刀割……真能舍下这一切吗？

可是不舍下这一切又能怎样？眼睁睁看着他终有一日被她克死、害死吗？

到时候她死也不会原谅自己的！

苗苗断然下了决定，纠结着心儿缓缓起身，小心翼翼地越过他下了床，连外衣也不敢披，生怕惊动了他就逃不了了。

门儿无声开启，她回头恋恋不舍地再凝望了他一眼，随即绝然奔入黑夜里——

从此，再不相见……



苗苗自后门逃了出去，踉跄奔走在漆黑的大街上，纵然时值仲夏，依旧夜风微凉，她的双臂紧紧环抱着自己，噙着泪水一步步离开了一江春水堂。

她仰望着天空……夜好黑……

这么晚了，她真能由自己走回到山上去吗？

好黑……她不认得回家的路……

突然间，几个黑压压的身影渐渐靠近，一阵恶臭酒气袭来。

“都……呃！都怪那个向家的臭小子……呃！才把咱们兄弟……搞到这步田地……”

“三哥，咱们找一天得好好教训那个向小子……要不……咱们兄弟这口气怎么出啊？”

“可是五哥，他有妖……妖术的，我们上次被打得落花流水……”

“……是啊，屁股上的伤养了十几日才好呢！”

黑影们越走越近，苗苗本能地想躲，却已是来不及了。

“耶？怎么会有个娘儿们在街上……”胡老三睁着醉眼打量，突然惊醒了，“啊，这不是齐家那个贼妮子吗！就是她跑到向家说三道四的，才害得我们招牌被拆、名声俱毁！”

胡老五酒气发作，张牙舞爪冲了过来，“捉住这死婆娘……别让她逃了……”

苗苗心跳差点停止，她手软脚软地想要逃，无奈她一个小女子如何敌得过一大群如虎似狼的大汉，没三两下子就被紧紧押住了。

“救……”她张口想呼救，却被一只毛茸茸的大掌给捂住嘴巴，酒气差点将她熏昏过去。

苗苗拼命挣扎，小脚狠狠地踢向了胡老五的小腿骨，疼得他狠狠地刮了她一巴掌。

这一巴掌打得又狠又重，苗苗当场晕了过去。

她软软地瘫倒在胡老六的身上，突如其来的昏厥也让几名大汉呆住了。

胡老三酒醒了几分，有一丝惶急地道：“该……怎么办？”

胡老五捂着小腿骨，龇牙咧嘴吸着气，怒道：“把她给杀了丢路边……”

胡家其他兄弟张口结舌地看着他……他们虽然粗鲁昏庸，可也不是穷凶极恶的豺狼虎豹，平时骂骂人扮凶样还可以，真正要动刀子杀人……

“老五，平时咱们医死的人也不算少了，可那是无可奈何的事，并不是存心故意的。”胡老三镇定了下来，咬着牙道：“这样吧，这妮子是向落花的心肝宝贝，咱们只是想讨回公道，不如把她押回去，然后拿她跟向落花谈条件。”

“是是是……我也觉得这样比较好。”

“三哥说得是，我们一切以三哥马首是瞻。”

“只怕爹不肯……”

胡老五坏脾气地道：“三哥，一刀子杀了她岂不省事？向落花害得我们这么惨，我们把他心头肉杀掉，让他尝尝那种剜心的滋味岂不痛快？”

“这样一来，就是存心绑架谋杀，咱们兄弟还有命活吗？”胡老三冷冷地道：“我们和姓向的有过节，任谁都会把嫌疑扣到咱们头上，你别黄汤灌多了起酒疯，这件事让我决定，就把她押回咱们家，

这事不要惊动爹，明日由我去和姓向的谈判。”

“好好……就这么办！”除了老五外，其他几个兄弟都点头。

胡老五再心不甘情不愿，也只得听凭哥哥的命令办事。

几个人很快就把苗苗给背回了胡家，掩上了大门，一切依旧静悄悄，就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事一样。



落花一早醒来发觉床上空空如也，惊震得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

该死！他竟然让苗苗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消失……

他完全失却了平日的冷静，狂吼着飞奔出春罗小阁。

在众人的惊讶眼光中，他冲到了一江春水堂的大门口，一不留神陡然和壮壮撞了个满怀。

壮壮满面欢喜地抱住他，略带颤抖地道：“向大哥……我一定要告诉你……我昨天午后和你谈完之

后，回去越想越觉得赞同……所以我今天是来跟你说，如果你真的喜欢我姐姐，会好好照顾她一辈子的话，我就放心把她的终身交给你了。”

落花屏息地盯着他，眼中闪耀着惊喜的光彩，可一想到苗苗不见了，他眸中的喜色瞬间化做惊惶与痛楚。

“谢谢你的赞同与祝福，我一定会好好照顾苗苗……前提是要先找到她。”他声音沙哑地道。

壮壮顿时傻眼了，“姐姐不见了？”

落花又急又忧又恼，低沉地道：“这个傻姑娘，脑袋瓜子净想着她是煞星什么的，偏偏看不清楚我们对她的一片用心……如果找回了她，我非要好好骂她一顿不可！”

壮壮着急却又同情地望着未来的姐夫，苦笑：“姐姐就是这样，没人弄得懂她那颗脑袋究竟在想什么，什么乱七八糟有的没的，她统统都有法子搅和在一起。”

这下子怎么办呢？大伙都商量好了亲事，新娘子却懵懂不知，最后还演出了一出出走记……这可怎么了得？

落花心急如焚，正色道：“壮壮，你到后堂去禀告我爹这件事，让他派人全城去找，我去找我的生死至交，他们在京城人脉极广，有他们一齐出动，料想很快就可以找到苗苗了。”

“好，我立刻去找向老爷！”

落花当下运起深藏不露的绝顶轻功，脚不沾地地飞袭至左府，他在大门之外长啸一声，随即，一个大鹏鸟般的红色身影自高墙内跃出落地。

“小向，怎么了？是急事？”堂衣的红袖还沾着一点墨渍，料想刚才是在帮人写状纸，情急之下顾不得其他就飞奔出来了。

“我的未婚妻不见了。”落花神色紧张地道：“有空吗？”

“开什么玩笑，天大的事都得滚到一旁去，我自然有空！”堂衣大笑，眸光锐利一闪，“我通知赵总管立刻带人去找，嫂子叫齐苗苗是吧？通知过总管，咱们再一齐去……等等，知会君约没？你不告诉他，他会怨你不够兄弟的。”

“你离我较近，自然是先通知你。”落花简洁有力地地道：“走！”

顿时两人犹如飞鹰迅起，奔向南城傅君约的莫言斋。

傅君约自是二话不说，吩咐过属下全城飞骑四出找寻外，也和落花、堂衣一起在城里大街小巷穿梭寻人。

就在大伙忙着寻人时，一张包裹着小石子的笺条被扔进了一江春水堂的前堂。

阿福拾起一看，立刻着急地交给向老爷子。

上头歪七扭八地写着——

齐苗苗在我们手上，想要她毫发无伤地回去的话，就不准通知官府，要向落花一个人到城西郊外的三月亭，带五万两银票赎人，正午时相见，逾时就过来收尸吧！

向老爷看完，气得七窍生烟，“好一群小贼，吃了豹子胆了，敢掳劫我家媳妇儿，嫌命活太长了吗？阿福，找到少爷，把纸条交给他，告诉他我很不高兴，让他千万别手下留情！”

想他一江春水堂一向安分守己，已经是尽量收敛锋芒了，没料到竟有不要命的毛贼在太平盛世里横行霸道，大胆抢掳他向家人……当年他将儿子送

到天山上跟白水老人学艺可不是白学的。

若有谁敢碰他媳妇儿一根寒毛，就准备断臂膀还是腿子吧！

从没见过老爷子这么生气，阿福连忙领命而去。

壮壮急得眼眶都红了，“老爷子，我姐姐是被贼人掳去了？要不要报官哪？这可怎么办才好……呜呜，我对不起我爹娘啊！”

“傻孩子，既然对方要的是钱，这就好办。”向老爷拍拍他的背，眼神陡然森冷若寒剑，“不管对方是谁……都死定了。”



收到纸条，落花有一刹那的激动与惊痛，随即，他冷静了下来。

既然知道苗苗是被掳走了，对方还约下地点，那么事情就有了绝对的胜算。

堂衣沉吟地看着那张纸条，突然道：“字迹很丑，有蛮气而无巧劲，这人常写字但没有一丝文人气息，但应该也不是以盗匪为业。”

君约瞥过纸条一眼，冷冷地道：“纸张长七寸宽五寸，黄絮棉制，非一般纸绢，墨渍落上不易晕开，是专业笺纸。”

落花眸光一闪，有一丝隐约的了然与冰冷，“纸张透着混和药气香，应是长期放置人参当归猪苓诸香之处，这是药铺用纸。”

明白了。

三人交换了一抹锋利若鹰隼的眸光。

“阿福，去报官，包围保命堂。如果我们没有猜错，苗苗是被胡家兄弟掳走了。”落花眯起眼睛，迅速下令。

“是！得令！”阿福很少有这么被器重的时候，恭敬地应了声，转身就跑。

“慢着，路过我家时，告诉赵总管一声，让他带着三大高手一同去帮衬着，省得让贼人伤了齐姑娘。”堂衣交代道。

“是！”

君约转头望向落花，体恤地说：“不如你直接去保命堂，城西之约就由我和堂衣赴会即可。”

“不行，他们既然指名道姓要我去，”落花冷冷

一笑，“我就非去一趟不可，问候他们吃饱了没有。”

堂衣“噗哧”一声，欢然睨了君约一眼，“小传，这种好玩的事你参不参加？”

“傻子才会缺席。”君约微微笑了。

他英俊无俦却冰冷赛霜的脸庞被这朵笑意吹化了，仿佛春风吹暖了大地……

堂衣欢呼一声，“那咱们还等什么？走！”

落花感动地瞥了两位兄弟一眼，点点头，二话不说地飞驰向城西。

赴约去也！

9

胡老二和胡老五蒙着面，手里各拿着一把上午才买来的大刀，在三月亭里紧张地来回踱着。

“老五，我还是觉得你们做事太莽撞了。”胡老二忍不住埋怨道。

“二哥，难道你不想报仇，不想好好捞一笔

吗？”胡老五尽管紧张，依然粗声粗气地道。

“万一给人逮到了该如何是好？”

“五万两银子哪，想想看，咱们兄弟一人可以分到五千两银子，吃喝玩乐一辈子享用不尽哪！”

“就怕你们没那个命花。”一道冷漠如冰的声音响起。

三个高大俊朗的男子魅影般出现在胡老二和胡老五跟前，当场把他们俩吓得倒退了好几步。

“你们……怎么突然间冒出来了？”胡老二结结巴巴地问。

胡老五壮起胆子叫道：“五万两银票带来了吗？”

落花语气淡淡，眸光如电，看得胡老二和胡老五面罩下的神情俱是一凛。

“苗苗呢？”

“她在我们手中，只要你将银票交给我们，两个时辰后我们自会放她回去的。”

“你们……有没有妄动她一根寒毛？”他的声音更趋冰冷。

“那个药罐子也只有你看得上，谁有兴致动她？”胡老五吼道。

落花满意地点点头，双手背在身后，轻松地说：“幸亏你们没有妄动她，否则我必定要了你们的命……你们总算识相，没有绝了自己的后路。”

“去你妈的，你嚣张什么……”胡老五再也忍不住，举起刀冲了过去。

堂衣神不知鬼不觉地绊他一脚，也不知道他使了什么样的巧妙手法，胡老五当场浑身僵硬地摔倒在地上，连动也不能动，只是惊恐地尖叫着——

“鬼……鬼……”

堂衣啾笑道：“连你家左大爷都不认得，真是有辱斯文哪！”

胡老二头皮发麻，可是眼见弟弟被擒他怎能脚软？他大叫一声也冲了过去，君约只是微微一抬手，他的手肘立刻脱臼，疼得跪倒在地上呻吟。

“一点意思也无，对手太弱了。”堂衣弹了弹袖子，笑道：“改天找强一点的对对手来玩玩，好吧？”

君约挑眉，“没问题。”

落花眼见摆平了绑匪，也算是出了半口气，他急着想要回去见苗苗，抬头望了他俩一眼。

“去吧、去吧，这两个就交给我们俩了，快去

会你的心肝小宝贝吧！”堂衣促狭地挤眉弄眼，哈哈大笑。

君约也微笑。

“有劳了。”落花身形翩然一动，很快消失在清柳绿茵里。

堂衣挑了挑眉，笑嘻嘻道：“怎么？是你拎还是我拎？”

君约迅速纵身离去，只抛下一句带着淡淡笑意的话，“你拎！”

“哎哟！又被你给溜了。”堂衣望着蒙着面号啕大哭的胡家兄弟，没好气地叹了口气，“识相的就自己走回城里去，别让我再动一次手，走！”

胡家两兄弟哪还有半丝凶神恶煞样？早就抽噎着乖乖低头跟着回城去了。



苗苗没料到自己的出走竟然这么惊天动地，非但惹来“仇人”掳劫，还劳师动众让官府的人也出动了，就是为了将她自胡家地窖里营救出来。

经过一番折腾，她再次回到熟悉的春罗小阁，

好半晌回不过神来。

壮壮又笑又擦眼泪，气呼呼地道：“笨姐姐，说什么煞星灾星的，只要你别胡思乱想制造问题的话，我们就阿弥陀佛天下太平了。”

苗苗望着壮壮，不禁悲从中来，啜泣了起来，“呜呜呜……我真的是不祥之人……都是我，才会害得大家鸡飞狗跳……”

“笨姐姐，”壮壮眼眶红通通，气恼地道：“你才不是不祥之人，我们大家都这么喜欢你，你瞧，我们一点事都没有，事实证明是你自己多虑了，脑袋瓜子不知在想什么，可折腾死向大哥了。”

壮壮的话拨动了她心头某一处，苗苗愣了愣，怔怔地低语：“大家都没事……都喜欢我……如果我不祥之人……大家怎么还会喜欢我呢？”

“你呀，让向大哥一颗心都快要蹦出胸口，看你要怎么弥补人家。”壮壮真是不懂这个笨姐姐，眼前的事物不晓得珍惜，就会在那边杞人忧天。

一提起落花，苗苗失神了，她绞扭着小手低声道：“他……一定好生气……我又给他惹麻烦了。”

“你知道就好。”落花出现在房门口，既喜又悲

地盯着她，神色复杂极了。

又是怜又是气又是疼又是爱……万千情绪把他的胸口填塞得满满的，他实在好想狠狠吻她一顿，又想好好打她一顿屁股。

苗苗脸颊绯红，咬着下唇就想哭了。

壮壮识相地离开，拉了拉赶过来看热闹的向老爷，“老爷子，咱们到后堂去喝茶，这儿……留给你们了。”

“好好好，我知道的。”向老爷笑嘻嘻地被拉走了，还不忘叮咛，“得对我媳妇儿好些啊！骂走了她，我可是不依的。”

落花砰地关上了门，眼神痴狂又严肃地走向她。

苗苗突然没来由地心慌。

心儿怦怦跳得好剧烈……她勉强鼓起勇气抬起头来，蓦然被拥入了一个温热坚硬的怀抱中，随即夹杂着怒气与爱意的热浪席卷而来，柔软滚烫的男性唇瓣压上了她的……

苗苗的脑袋瞬间一片空白，一种奇妙、忐忑的滋味冲入了她沸腾的血液中，痴痴迷迷、颠颠倒倒

倒……

她被猛烈地吻着，几乎喘不过气来。

直到两人都快没气了，落花才恋恋不舍地放开了她，喘息着将额头紧靠在她的额上，呼息与她的交缠……

“你这个小傻瓜，倘若你以后再用乱七八糟的借口离开我，我就吻你几千遍、几万遍……直到你喘不过气来为止。”他低声威胁道。

苗苗从没见过这般狂野恣意的他……

怎么像头威风野蛮的老虎一样……老虎？她陡然失了神。

“你又在想什么？”他霸气地将她的小脸转向自己，双眸紧紧盯着她。

苗苗在他眼中看见了满满的爱意、担心、怜惜……还有怒气……她蓦然傻傻地道：“你好生气呵！”

“笨蛋，我怎能不生气？你动不动就胡思乱想，还这么不珍惜自己，一次又一次把自己陷入危险里，你存心要把我吓死，是不是？”落花犹有余悸地数落道：“下次你再做这种危险的事，我就去跳

河、去跳火圈、去跳悬崖……看谁比较心痛！”

苗苗不敢置信地望着他，想笑，滚烫的泪意又涌上眼眶，“你真的好害怕我死掉。”

他脸色苍白，捂住了她的小嘴，“不准你说那个字！永远永远都不准！”

她感动地闭了闭双眼，欢喜的泪水滑落……

什么灾星煞星不祥之人……如果她再不珍惜自己，单是心痛就把他给痛死了。

在这一瞬间，苗苗顿悟了——

只要欢欢喜喜在一起，好好地爱眼前的这个心上人，就是一种莫大的福气了，所谓灾星煞星……都只是自己心头的罣碍罢了。

只要打开了那重束缚自己的无聊枷锁，海阔天空无一不是福气，这才是真正懂得、拥有幸福的人呀。

她真笨，遭遇了一次又一次的考验后才想明白，原来幸福早就在自己身边，如果自己真是煞星的话，又怎么会有这么多爱她的人包围在她身边，关心她、疼爱她呢！

尤其是眼前这个男人……

她比手划脚着希望他放开大手，会说话的水灵儿眼睛痴痴地凝望着他。

落花小心翼翼地放开了手，深情地凝视着她，“不要离开我。”

苗苗的双手轻轻握住了他的大手，真挚地望入他眼底，“向……大哥，我不会离开你的，永远都不会……既然你不嫌弃我这个爱哭又爱捅娄子的小丫头，我可是要一辈子缠住你了呢！”

大胆地说完这些内心话，她的脸蛋、脖子统统红烫了起来。

落花不敢冒信地瞪着她，“啊？”

“我说，我好喜欢你！要一辈子缠着你不放。”她附在他耳边大叫，忍不住笑了出来。

落花紧紧抱住了她，又惊又喜，傻了眼，“你你你……老天！”

就在小两口抱在一起难分难舍之时，外头突然又有人沿路尖声嚷了过来——

“我的天啊，我的天啊，有圣旨耶……”阿福叫得惊天动地，气喘吁吁。

待落花和苗苗惊异地被叫到前堂去，这才看到

堂里黑压压地跪了一地人迎接圣旨。

气派非凡的公公满面慈蔼，微笑又不失庄重地道：“向落花和齐苗苗可都到齐了？”

“都……到了。”所有的人都一脸茫然。

公公轻咳了一声，大声念道：“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京师神医向落花之贤妻齐苗苗，于日前得见太子殿下天颜，太子因此女禀性温柔良善可人，极力禀告朕欲请收为义妹，朕意亦喜，且愿为皇家再添一佳女，特封齐苗苗为思齐公主，于近日内进宫觐见朕颜，并恩准其婿向落花随之人宫，共享天家融融之乐，钦此，谢恩。”

所有的人这下子统统傻眼了。

“咳，谢恩！”公公拖长了声音，挤眉弄眼地暗示。

落花这才如梦初醒，沉声带头道：“谢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公公离去后，所有的人都惊喜万分地望向一头雾水的苗苗。

“苗苗姑娘果然是贵不可言哪，竟然受封为公主耶！”

“咱们一江春水堂的少东家娶到了位公主……哇！”

在众人的惊喜赞叹声中，落花蓦然笑了，瞅着她道：“公主呢，到现在你还认为自己是煞星吗？”

“我……不是煞星，我是满眼都星星……”她软倒在他怀中，眨着眼睛笑道：“怎么……会呢？我几时遇见太子了？这是在做梦吧？”

太子吗？

记忆中有一张英俊尊贵的男子脸庞闪过他的脑海，落花一怔，笑得好不开心，神秘兮兮地道：“我可是知道了，你想知道吗？”

苗苗紧张兮兮地点头，满脸希冀地恳求道：“嗯，是谁？”

“两天后咱们成亲，三天后咱们进宫，你自然知道你‘哥哥’是谁了。”落花欢畅地笑了，拥紧了她。

“好坏喔你！”

他这只泥老虎表面看起来虽然闷不吭声，没啥了不起的样子，没想到居然也会来上这么一招。

尤其在不知不觉中，就拐娶了个傻里傻气的公

主老婆回家，哎哟喂呀，可真是羨煞了旁人呢！

—全书完—